（2023-03 服务类公开招标文件范本）

青岛市政府采购

2026 年交通运输一体化应用平台运维服务项目

第 1 包

采 购 人：青岛市交通运输公共服务中心

代理机构：青岛妙益丰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SDGP370200000202602000817

日　　期：2026 年 08 月 04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第三章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1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12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3

1. 项目说明 13
2. 服务要求（包括附件、图纸等） 13
3. 商务条件 48

第五章 评标办法 49

1. 相关要求 49
2. 评分标准 50
3. 政策加分以及计算方法 56

第六章 投标人须知 58

1. 招标依据以及原则 58
2. 合格的投标人 58
3. 保密 58
4. 语言文字、计量单位、时间单位、投标有效期以及投标费用 59
5. 踏勘现场 59
6. 询问及答复 59
7. 偏离 60
8. 履约担保 60
9. 采购代理服务费 60
10. 招标文件 60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61
12. 投标报价 62
13.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63
14.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63
15. 投标文件加密、上传 63
1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3
17. 质疑 63
18. 投诉 64
19.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65

第七章 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定标 66

1. 开标程序 66
2. 开标 66
3. 评标委员会 66
4. 资格审查、评标程序 68
5. 资格审查 68

49902846-bde4-4897-af3e-8ba60021d545

6. 评标.....69
7. 澄清有关问题.....70
8. 定标.....71
9. 中标公告以及中标通知书.....71
10. 不合格投标人或投标无效.....72
11. 废标.....72
12. 特殊情况处置程序.....73
13 违法违规情形.....73
14. 违规处理.....74
第八章　纪律要求.....75
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75
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75
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75
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75
第九章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76
1. 签订合同.....76
2. 追加合同金额.....76
3. 服务质量与验收.....77
4. 合同范本格式.....77
第十章　投标文件格式.....96
46602846-bde4-4897-af3e-8ba60021d54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青岛市交通运输公共服务中心2026年交通运输一体化应用平台运维服务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6年交通运输一体化应用平台运维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s://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采购公告页面免费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08月25日 09:3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编号（建议书编号）：SDGP370200000202602000817

采购项目名称：2026年交通运输一体化应用平台运维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与最高限价：

本项目预算金额为4046600.0元，其中：无分包 年交通运输一体化应用平台运维服务项目4046600.0元;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4046600.0元，其中：无分包 年交通运输一体化应用平台运维服务项目4046600.0元;

采购需求：2026年交通运输一体化应用平台运维服务。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计算，各子系统具体服务期限详见采购需求中各子系统运维服务周期要求。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前三年内无行贿犯罪等重大违法记录；

3.2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山东（credit.shandong.gov.cn)及信用青岛（www.qingdao.gov.cn/credit/）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3 投标人之间存在利害关系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投标人须在开标前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上注册。开标时间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s://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采购公告页面免费下载电子招标文件。代理机构不再发售纸质招标文件。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年08月25日 09:30

开标地点：青岛市市南区福州南路17,27号青岛市民中心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五、公告期限：

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公告媒介：本项目采购公告同时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www.ccgp-qingdao.gov.cn）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s://ggzy.qingdao.gov.cn）上发布。

2.投标文件提交方式：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投标文件。

3. 支持网上远程开标，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联系人（采购人）：青岛市交通运输公共服务中心
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 163 号
联系方式：0532-8077007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联系人（代理机构）：青岛妙益丰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青岛市黑龙江南路 2 号丙万科中心 C 座
联系方式：0532-8077007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代理机构）：宋续超、胡洁
联系方式：0532-80770072
如有询问，请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s://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采购公告页面在线提交。询问及答复的内容在上述公告页面查看。
发 布 人：青岛妙益丰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6 年 08 月 04 日

注意事项
供应商参加公开招标方式政府采购项目电子投标注意事项系统使用指南

48602840-bde4-4897-af3e-8ba4021d54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青岛市交通运输公共服务中心
2	采购代理机构	青岛妙益丰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3	项目名称	2026 年交通运输一体化应用平台运维服务项目
4	分包及中标规定	√本项目不分包。 □本项目分为多个包，投标人可以选择多包投标，投标人中标包数不受限制。 □本项目分为多个包，投标人可以选择多包投标，但投标人最多只能中标 个包。若同一投标人在 2 个及以上包的投标排名均第一的，按照以下规则确定中标供应商：
5	资金来源以及资金构成	预算金额 4046600.0 元，资金来源：财政投资，出资比例：100%
6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7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
8	踏勘现场	√不组织，自行踏勘 □组织，
9	履约保证金	√不需要 □需要交纳，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合同金额的 % （履约保证金允许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0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	□无需支付 □采购人支付 √中标人支付，代理费：参照原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布的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向中标人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1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1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内容详见青岛市政府采购网（www.ccgp-qingdao.gov.cn）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s://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投标人应密切关注上述公告页面的最新澄清信息。澄清和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投标人已收到。
13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14	招标文件的质疑	招标公告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1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允许。要求：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方案，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

		方案。
16	投标报价的范围	含税总报价。
17	投标报价的次数	本次投标报价为一次不得更改报价，投标人只有一次报价的机会。投标报价（即开标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且不得高于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18	投标报价的方式	总价（元）
19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情况及小微企业报价扣除标准	√本包为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有关要求详见采购公告和第三章。小微企业不享受价格折扣优惠。 □本包为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包，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有关要求详见采购公告和第三章。小微企业不享受价格折扣优惠。 □本包为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包，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有关要求详见采购公告和第三章。小微企业不享受价格折扣优惠。 □本包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包。小微企业报价扣除标准如下： 1.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规定，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应当占合同金额 30%以上），报价给予%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0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及所属行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所属行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1	节能环保优先采购产品优惠标准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项目：对属于优先采购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对属于优先采购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加分幅度详见评分标准。 √本项目无优先采购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22	进口产品投标	√不允许 □允许，产品名目清单: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要求，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3	投标（响应）编制（含保存、签章、修改、撤回、上传等操作）	投标人使用【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在招标文件的第十章投标文件格式的附件中标示的 “公章”“印章”处，分别签单位公章、个人印章。操作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首页> 下载中心> 系统使用指南>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操作说明（投标人端）”。 特别提示：1、制作投标文件时，单项绑定 pdf（word）文件时无需再电子签章，单项绑定的 pdf（word）文件不再作为投标内容上传。 2、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系统自动合成资格审查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三个 pdf 投标文件。投标单位需要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上述三个 pdf 投标文件上进行电子签章，并上传。（单项绑定的 pdf（word）不再上传） 3、 若供应商在提交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前撤回文件，视为放弃参与投标，如需再次投标需要重新上传投标（响应）文件；若供应商需修改投标（响应）文件，则需先撤销上传，再撤销签章，再作修改，修改后需再次生成并签章投标（响应）文件，签章完成后，可点击【预览待评审文件】，对已完成签章的投标（响应）文件进行检查，检查无误后再次上传此次修改后的投标（响应）文件。例如：供应商在上传投标（响应）文件后需修改报价明细表内容，则需先撤销上传的投标（响应）文件，再撤销签章，修改完成后，再次生成并签章投标（响应）文件，签章完成后，可点击【预览待评审文件】，对已完成签章的投标（响应）进行检查，检查无误后再次上传此次修改后的投标（响应）文件。
24	制作完成后的投标（响应）预览	投标人对投标（响应）完成签章后，可点击【预览待评审文件】，对已完成签章的投标（响应）文件进行检查，检查无误后上传投标（响应）文件。
25	投标文件加密、上传	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时，系统通过投标人当前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自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出具上传凭证，投标人可以下载保存。 上传投标文件后，项目开标前，对 CA 证书进行过任何变更，原已上传的投标文件将因密钥不匹配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开标，请务必重新上传投标文件。 CA 证书变更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CA 证书更新（含证书到期后的延期操作）、CA 锁信息修

		改、新增 CA 锁关联的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CA 锁补办（包括因丢失、损坏等原因重新办理 CA 锁）。未重新上传的，投标文件将无法参与解密开标，由此产生的投标失败及全部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请务必高度重视！
26	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解密	支持网上远程开标，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若到现场开标，应携带上传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及可登录互联网的电脑设备以确保网上开标。开标注意事项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首页> 下载中心>系统使用指南>电子投标开标注意事项”。投标人接到解密提示后，应当在规定时限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开始解密。
27	开标时间及开标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28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共 5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评审专家 4 人；
29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30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评标委员会确定 1 名中标候选人。 √是，评标委员会确定 1 名中标人。
31	中标公告	中标结果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 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中标结果公告中，同时对中标供应商是否中小微企业进行公告。
32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无
32.1	书面形式的定义	数据电文形式与纸质形式的招标投标活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数据电文形式包括文字的打印或复印件、传真、信函、电传、电报、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电子文档，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及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及发出的澄清、答疑、变更等各类公告。
32.2	相关评标标准认可要求	潜在投标人的资质、业绩、荣誉（获奖）及相关附件须在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上传并公示（上传后将无法删除），制作投标文件时上述材料只能通过系统选取，否则在电子评标时不予认可。
32.3	电子签名	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电子签章是电子签名的一种表现形式，利用图像处理技术将电子签名操作转化为与纸质文件盖章操作相同的可视效果。
32.4	分包和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	√不允许 □允许，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载明的标的采购项目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

48602846-0d24-4807-a43e-8ba60021d545

		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
32.5	监督和管理	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财政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和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部门的管理。
32.6	注册	潜在供应商须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www.ccgp-qingdao.gov.cn）上注册，否则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32.7	优惠率的解释	项目采用优惠率报价的,优惠率是指在采购文件约定的基准价基础上进行下浮的比例。例如供应商填入 0.2（20%优惠率）则优惠后的报价＝（1-0.2）×基准价。
32.8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根据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32.9	关于 FD 在线的描述：	评标过程中，供应商（投标人）端青岛公共资源招投标助手（以下简称 iFly 助手，）负责接收评审委员会发起的消息通知（含谈判、磋商、澄清、答辩、多轮报价等），及响应评审委员会提出的要求。 请供应商（投标人）在开标、评标过程中，保持 iFly 助手在线登录状态，直至开标界面的“开标结束”模块提示“项目已评标结束”。若因网络环境或者投标人操作不熟悉等原因导致 iFly 助手未启动或者未登录，致使无法收到消息通知，供应商（投标人）需自行承担后果。 iFly 助手成功登录的标识如下：成功登录后，电脑右下角会出现蓝色弹框提示“登录成功”，双击电脑右下角 iFly 助手图标，显示“xx 公司（在线）”代表 iFly 助手是在线登录状态；若显示为离线状态、登录失败状态，请点击“重新登录”按钮；若重新登录后仍有网络异常等情况，请与客服（0532-85871505 转 5）联系；若有异常不联系，投标人需自行承担后果。
32.10	报价说明：	单价、总价报价按两位小数填写；费率、优惠率、降噪率等报价按三位小数填写，系统最多支持四位小数。
32.11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1.招标文件若无特指，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原件是指最初产生的区别于复制件的原始文件或文件的原本或公证部门出具的文件复制件公证书；招标文件中的原件系指原件（如：加盖单位公章<红>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的彩

48602846-bde4-4897-a5e-8026012ad1fa

		色扫描件或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填报、签署和盖章（红）的电子文件（如：有电子签章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招标文件若无特指，招标文件中的复制件（复印件）系指复制件（复印件）的扫描件。 2.关于本项目的修改、澄清、补充内容及对招标项目的暂停、延期通知等情况，均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青岛政府采购网进行网上公示。供应商有义务自行查阅或于开标前向代理机构电话询问确认，未按要求查阅者自行承担相应后果，恕不予单独告知。 3.若相关资质、荣誉（获奖）及人员的相关信息投标人无法通过系统选取，可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相应位置插入PDF 即可,招标文件中不一致地方，以此为准。

48602846-bde4-4897-af3e-8b56024d545

第三章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提供形式	备注	必须提交
1	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执业许可证等	电子文档		是
2	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和行贿犯罪记录、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的声明函	电子文档		是
3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	电子文档		否

48012946-bde4-4897-af3e-8ba60021d545

备注：

开标时，必须提交的证明材料未提交或提交不全的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材料应当真实、有效、完整，字迹、印章要清晰。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项目说明

1.1 本章内容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的。

1.2 本项目共分为 1 个包进行招标。投标人所报价格应为含税全包价，包含提供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合同存续期间采购人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1.3 属于信息网络开发服务的，投标人中标后应向采购人提供源代码以及文档等技术资料。

1.4 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要求，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要参考包装需求标准，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2.服务要求（包括附件、图纸等）

2.1 项目概况

近年来，国家持续推进智慧交通建设与交通行业全域数字化转型，大力推动交通基础设施网络化、信息化、智能化升级，明确要求深化交通领域系统集约整合、数据共享互通、业务协同联动，全面提升交通运输行业现代化治理能力。山东省紧跟国家数字经济与智慧交通发展战略，2025 年 3 月正式印发《山东省数字政府建设一体化综合改革方案》（鲁政办发〔2025〕2 号），明确要求各级政务部门推进信息化系统集约化整合、一体化统一运维，彻底破除系统零散建设、运维分散、数据壁垒、资源重复投入等突出问题，构建全省统一、规范高效、安全可控的数字政府运维保障体系。同时，依据《山东省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纲要（2023—2035 年）》《数字强省建设 2025 年工作要点》及省市交通运输工作部署，青岛市全面推进智慧交通体系建设，聚焦交通数字底座升级、行业智能监管、便民服务提质、应急高效处置等核心任务，要求统筹整合全局各类信息化资源，推行集约化一体化运维模式，杜绝零散运维、重复建设，夯实青岛智慧交通发展根基。

当前青岛市交通运输局已建成交通运输一体化应用门户、数据中心、地理信息、运行监测、政务服务、行业管理等多类核心信息化业务系统。本项目立足青岛市交通运输行业数字化转型实际，严格落实山东省数字政府一体化改革及智慧交通建设各项工作要求，对青岛市交通运输局现有全部合规信息化业务系统、数据资源及配套信息化服务进

行全面统筹整合，创新实施全局信息化系统“统一规划、统一标准、统一运维、统一监管、统一考核”的集约化大运维模式。通过整合全局零散运维人力、技术、服务资源，搭建适配青岛交通行业特点的标准化、一体化运维体系，彻底破解传统分散运维的各类短板，全面实现交通信息化运维工作提质、增效、降本、保安全的核心目标。

2.2 服务范围

本项目服务范围包含交通运输一体化应用平台下 7 大系统，共计 18 个子系统，各子系统运维服务周期如下：

序号	系统	子系统	运维时间（月）
1	一体化应用门户系统	一体化应用门户系统	12
2	交通运输行业管理系统	出租汽车监管子系统	12
3		公共交通行业智能监管子系统	8.5
4		港口危险货物综合管理信息子系统	8.5
5		交通运输能耗与碳排放统计监测子系统	12
6		普通和农村公路“以奖代补”考核数据支撑子系统	5.5
7		危险货物运输电子运单子系统	4
8	交通运输政务服务系统	机动车维修行业服务管理子系统	8.5
9		青岛交通出行服务子系统	12
10		“青岛交通”行业管理移动端	12
11		12328 业务办理子系统	12
12	交通运输运行监测系统		12
13	交通运输辅助决策系统	数字交通分析与辅助决策支持子系统	12
14		交通运输服务水平画像子系统	12
15	交通运输数据中心系统		12
16	交通运输公共信息服务基础支撑系统	多媒体音视频调度子系统	12
17		应用集成管理子系统	12
18		交通基础地理信息门户子系统	12

2.3 服务内容

2.3.1 标准化运维内容

本项目为交通运输一体化应用平台提供统一基础运维服务,涵盖系统日常巡检监控、数据备份配置等例行操作，软件故障响应处置、服务请求支持、应急保障等响应支持，以及性能调优、安全加固、隐患排查整改等优化提升工作。通过建立统一规范的运维标准、服务流程与考核管理体系，实现运维人员、技术工具、服务流程的集中管控与统一调度，提升运维资源复用率与系统间协同对接效率，全天候保障各业务系统稳定、安全、合规、可用，及时排查处置软件故障、程序漏洞、数据安全隐患，全面保障交通运输各类业务系统安全稳定运行，支撑全市交通运输行业各项政务、监管、服务工作有序开展。

（1）系统正常运行保障

全程保障交通运输一体化应用平台及各配套子系统7×24小时全年不间断稳定运行，提供全年无休实时技术支撑，及时响应服务请求。

（2）实时技术支持

面向青岛市交通运输局、各局直单位、区县交通主管部门及行业企业等各类用户，提供常态化技术咨询与问题处置服务。通过电话、微信、远程协助等方式，及时解答用户系统使用疑问，收集、跟进、闭环处置各类系统故障与使用问题，全方位保障用户正常开展业务工作。

（3）系统定期巡检工作

建立常态化系统巡检机制，定期巡查各业务系统、服务端口、后台程序的运行状态，同步核查承载服务器、中间件、数据库的运行工况。常态化开展服务器性能检测、垃圾清理、病毒查杀、性能优化、预防性维护等工作，提前排查潜在运行风险与安全隐患，制定应急处置预案，保障软硬件环境稳定可靠运行，从源头降低故障发生率。

（4）数据运维工作

全面落实项目涉及所有数据库的运维保障工作，常态化开展数据库全量、增量备份，规范完成数据清理、冗余数据处置、数据库性能优化、数据清洗、脱敏加密等工作，保障业务数据完整、准确、安全、合规，优化数据库运行效率，杜绝数据丢失、泄漏等风险。

（5）系统安全运行工作

系统账户权限运维方面，常态化开展各系统用户账号安全管理，涵盖企业账号、管理员账号、各级监管账号、执法监察账号等全量账号的权限维护、动态调整与安全管控，严格依据数据保密级别与业务使用范围细化用户访问权限，落实最小权限原则。定期

48002845-bde4-4807-af8e-8ba60021d345

开展服务器、中间件、数据库、业务账号弱密码排查与整改，防范账号安全风险。

安全管理维护方面，主动配合开展项目相关安全汇报、资料填报等工作，全程配合等保测评单位完成系统网络安全等级测评工作。依据政务云、公共服务中心漏洞扫描报告，逐项排查整改系统安全漏洞与安全隐患，配合政务云运维人员开展异常事件排查、跟踪处置，落实安全加固措施，筑牢系统安全运行防线。

国产商用密码应用方面，配合做好存量信息系统适配迁移上云，完成一体化应用门户系统、数据中心系统、政务服务系统等三级信息系统存量应用软件功能模块国产商用密码应用改造。

（6）中间件运维

对项目涉及的各类中间件，建立每周常态化巡检机制，常态化开展中间件运行监测、性能优化、版本升级、日志分析、故障排查等运维服务，及时处置中间件运行异常、日志报错、性能卡顿等问题，保障中间件稳定支撑前端业务系统运行。

（7）故障处置

建立完善的故障处置工作机制，对系统运行过程中出现的各类异常问题做到快速识别、精准定位、高效处置，最大程度缩短业务中断时间、降低故障对日常政务及行业监管业务的影响。一般性故障须按时限完成闭环整改，重大软件技术故障发生后，供应商须第一时间组织专业技术力量开展问题溯源、故障诊断与专项修复工作，并按采购人要求提交故障分析报告、整改总结及优化措施，形成故障处置闭环管理，保障系统运行稳定性与业务连续性。

（8）运维资料服务

建立运维资料规范化归档机制，定期整理、汇总、提交运维日志、巡检报告、故障处置报告、月度（每月第二个工作日提交）、年度运维总结、验收材料等各类归档文档，严格按照规范标准化整理归档，实现运维工作全程可追溯、可核查、可考核，保障运维服务流程规范、资料齐全完整。

（9）系统优化及适应性功能调整

为规范运维服务内容、清晰界定服务边界，本次交通运输一体化应用平台优化及适应性功能调整工作主要包含原有功能优化与政策性适配调整两类内容，均基于系统现有架构及已建成功能开展服务。一是常态化原有功能优化运维，依托系统现有功能架构开展迭代优化与运维保障，保障软件系统稳定、高效、合规运行。主要包含系统界面布局、展示样式、页面内容、组织架构、用户角色、权限配置、标签展示、运行日志等基础

48002846-bde4-4807-af2e-8ba60021d345

模块的日常优化与规范管理；开展已接入系统、现有业务点位的常态化数据治理，及时排查处置系统运行告警、异常状态，快速修复系统BUG及功能缺陷，按需输出业务统计报表、分析报告，落实数据库日常运维、性能调优等基础保障工作，持续优化原有功能使用体验与运行性能。二是政策性适应性功能调整，对国家、省、市行业新规、政策更新、上级监管要求变化，开展必要的系统适配改造、合规调整工作，包含系统页面展示适配调整、政策性配套功能迭代开发、系统运行环境适配优化等合规改造内容。

2.3.2 分项运维内容

本次运维服务覆盖交通运输一体化应用平台全部业务子系统，围绕各系统建设定位、业务场景及运行特点，开展专业化、常态化、全周期运维保障工作。通过标准化运维、常态化巡检、精准故障处置、合规优化适配、安全闭环管理等服务，全面保障各系统功能可用、数据准确、运行稳定、合规可控，充分发挥各信息化系统赋能行业监管、政务服务、决策支撑、公众出行的核心效能，各系统具体运维内容如下：

（1）一体化应用门户系统

一体化应用门户系统作为全市交通信息化业务统一入口与集成展示载体，主要承载各业务系统汇聚、功能集成、统一访问、门户展示等核心能力。系统完成建设统一组织管理、统一用户管理、统一角色管理、统一权限管理、单点登录管理、应用集成管理六大模块，实现全局系统的统一门户入口和统一身份认证，通过“零信任”架构实现安全可靠的单点登录。

按要求对“一体化应用门户系统”提供运行维护服务，协助做好信息安全检查、安全日常巡检、需求优化工作，以及配合好系统日常维护和安全管理等工作，同时协助做好与其他三方业务系统的数据端口对接及配合做好网络安全等级测评工作等。

（2）出租汽车监管子系统

出租汽车监管子系统包括应用青岛市巡游出租车监管和青岛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监管信息交互两个功能模块，利用广域网、工作流、大数据等技术，为业务处室对网约车和巡游车的稽查提供数据支撑，强化出租车经营的信用管理，监督、督促经营者提高自身的服务质量，同时利用大数据分析手段，对出租车营运、服务质量、卫星定位等动态数据进行挖掘和分析，为业务处室确定运力投放规模、行业统筹发展提供决策支持，保障青岛市巡游出租车和网络预约出租车的服务水平和监管能力，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的出行需求。

按要求对出租汽车监管子系统的青岛市巡游出租车监管模块和青岛市网络预约出

租汽车监管信息交互模块进行维护保养服务。完成青岛市巡游出租车监管模块正常运行保障、实时技术支持、系统定期巡检等标准化运维工作；终端设备上传文件管理维护、定时任务调度管理维护等定制化运维工作。完成青岛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监管信息交互模块正常运行保障、实时技术支持、系统定期巡检等标准化运维工作；网约车大数据平台运维、网约车平台动静态信息交换服务等定制化运维工作。

（3）公共交通行业智能监管子系统

公共交通行业智能监管子系统针对运营考核业务实现，重点从业务管理、数据报送、服务质量等方面协助用户跟踪维护数据，并依据企业上传班次数据进行综合可信度判定、审核，基于月高峰时段正点发车率、首末班时间达标率、月运营载客里程完成率等核心指标为财政补贴考核提供决策支持。

按要求对公共交通行业智能监管子系统开展日常检查、软件故障应急处理等系统日常运行维护服务工作，达到有效保障业务系统平稳运行、及时响应业务需求、辅助业务工作的要求，实现保障系统数据安全、实现系统对业务的良好支持、确保系统良好稳定运行。

（4）港口危险货物综合管理信息子系统

青岛港口危险货物综合管理信息系统是面向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全场景、全生命周期的一体化数字化平台，覆盖港口危险货物管理的“基础信息、审批和备案、监督检查、应急管理、重点工作、学习园地信息、文件通知”全链条，面向监管端、企业端两类核心用户，实现多角色、多场景的协同管理，确保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工作标准化、规范化、数字化落地。

按要求对港口危险货物综合管理信息子系统开展日常检查、软件故障应急处理等系统日常运行维护服务工作，达到有效保障业务系统平稳运行、及时响应业务需求、辅助业务工作的要求，实现保障系统数据安全、实现系统对业务的良好支持、确保系统良好稳定运行。

（5）交通运输能耗与碳排放统计监测子系统

交通运输能耗与碳排放统计监测子系统，集成数据采集、动态监测、决策分析等功能，实现对公交、出租、地铁、港口等九大重点用能领域能耗与碳排放数据的统计、监测及实时跟踪，有效提升行业低碳治理的科学性与时效性，为行业管理决策和企业节能降碳提供有力支撑。

按要求对青岛市交通运输能耗与碳排放统计平台及车辆能耗监测设备开展运行维

护。做好平台日常巡检、功能优化及安全管理等工作，保障平台安全高效运行；根据甲方要求动态调整监测体系，更新车辆设备台账，配套提供物联网流量服务，跟踪设备运行状态并进行及时维护更新，确保监测工作有效开展。

（6）普通和农村公路“以奖代补”考核数据支撑子系统

本系统支撑青岛市普通省道与农村公路“以奖代补”考核所需数据填报、审核及上报交通运输部全流程工作，为业务处室申报车购税奖补资金提供数据支撑，在确保信息系统安全、稳定、高效运行的情况下，最大限度地延长其使用期限。确保信息系统的物理环境安全、系统运行安全、数据安全等。

按要求对本系统进行运行维护，保证数据支撑系统的平稳运行。具体运维服务内容包含基础信息类表单调整服务、日常维护类服务、故障解决类服务、系统性能优化服务及其他专项服务，以及配合甲方做好网络安全等保测评，漏洞隐患整改，运维系统绩效考核等事项。

（7）危险货物运输电子运单子系统

青岛市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电子运单系统构建了覆盖运单提报、审核、监管等核心业务环节的管理体系，承载全青岛市危险品运输车辆电子运单的登记管理工作，配合完成省市道路运输车辆安全监管等系统，配合第三方完成道路运输车辆安全监督考核等工作。

本系统运维工作主要是做好危险货物运输电子运单系统的日常功能维护，提升系统对企业和业户的信息服务能力，保障电子运单数据跨部门、跨区域的交换共享，确保系统稳定运行。同时根据管理需要查漏补缺、持续完善系统功能，提高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行业监管效率，辅助跨区域、跨部门业务协同，完善事中事后监管手段，推动行业管理方式转变。

（8）机动车维修行业服务管理子系统

机动车维修行业服务管理子系统包括汽车排放维修治理子系统、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管理子系统和汽车维修电子健康档案子系统的运维服务，以及“爱山东”APP 接入的相关功能模块。汽车排放维修治理子系统建立排放检测和维修治理信息共享机制，实现了青岛市汽车检测数据与维修数据互通；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管理子系统基于汽车维修电子健康档案系统的应用，通过互联网、移动通信端等便于公众获取的途径，实现机动车维修企业使用手机完成网上备案；建立“一车一档”汽车维修电子档案记录，通过车主平台为社会公众提供车辆历史维修记录查询、维修企业及服务查找、维修企业评价及

投诉功能。

按要求对本子系统的汽车排放维修治理子模块、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管理子模块、汽车维修电子健康档案子模块运维服务，及“爱山东”APP 中相关功能模块提供运行维护服务。

（9）青岛交通出行服务子系统

青岛交通出行服务子系统搭建一体化交通信息发布与出行服务体系，整合移动端、政务网站、新媒体、广播、服务热线等多类对外渠道，实现信息一次编辑、多渠道同步快速发布，有效解决多端口重复运维、信息滞后、口径混乱等行业痛点。通过优化并新增综合信息服务模块，全面完善城市交通与对外交通全覆盖服务能力，确保各类出行信息动态更新、实时精准。系统同步对接全市一码通城平台，稳定输出公交、地铁等公共交通数据并对外展示，切实提升市民出行便捷性。

按要求对“青岛交通出行服务子系统”提供运行维护服务，协助做好信息安全检查、安全日常巡检、需求优化工作，以及配合好系统日常维护和安全管理等工作，同时协助做好与其他三方业务系统的数据端口对接及配合做好网络安全等级测评工作等。

（10）“青岛交通”行业管理移动端

为适配交通行业移动化、轻量化、可视化管理需求，打破传统固定办公监管局限，提升交通行业日常监管、事件处置、项目管理、态势感知的便捷性与时效性，建设“青岛交通”行业管理移动端。系统集成交通动静态指标展示、交通视频实时查看、个性化定制、项目可视化管理、交通热点事件展示、热点事件查询等多项核心功能，全面覆盖行业态势监测、视频巡查、项目管控、事件研判等移动业务场景。通过移动端建设，实现交通行业运行数据、视频资源、项目进度、热点事件的随时随地查阅与动态掌握，有效拓宽交通监管维度、提升行业管理便捷度。

按要求对“青岛交通”行业管理移动端提供运行维护服务，协助做好信息安全检查、安全日常巡检、需求优化工作，以及配合好系统日常维护和安全管理等工作，同时协助做好与其他三方业务系统的数据端口对接及配合做好网络安全等级测评工作等。

（11）12328 业务办理子系统

12328 热线办理子系统包括交办、办理、统计、微平台四大业务模块，配套系统管理、授权管理、知识库、回访、通知单、公告、个人群组等功能组件，具备工单获取、转办等功能；平台集成回访软电话、录音对接、工单初审回访办结功能，可生成转办单、催办单等各类纸质通知单，支持公告发布与知识库维护。

系统打通省 12328、市 12345、金宏办公平台数据通道，支持微博、微信渠道工单补录与诉求合并，内置工作量、投诉分类、办理效率等多维度统计报表，配套联系人、单位、问题分类基础维护与角色权限管控，完整迁移历史业务数据。平台标准化处置群众交通诉求，数据直观支撑行业监管与政务决策，全面提升热线办理规范化水平。

按要求对 12328 热线办理子系统提供运行维护服务，负责人员信息、角色授权等平台维护工作，保障系统、定制新应用及相关基础平台稳定运行。服务需提供 7×24 小时电话、邮件及远程技术支持；定期开展系统巡检并出具报告，及时上报异常问题；按时限完成各类运维及优化需求。

（12）交通运输运行监测系统

①综合交通运输服务监测模块

综合交通运输服务监测模块依托报表报送、系统对接、手机信令、琴岛通卡、视频采集等多类数据来源，实现全市全品类交通运输行业客运量的全域监测。搭建空间维度分析能力，精准区分青岛客流市内、省内、省外来往流向，按交通方式、通道形式及七区三市行政区域，以可视化地图形式直观展示客流分布情况。构建标准化、系统化的多方式客运量监测体系，完善客流统计、分析、研判机制，全面提升各类运输方式客运量的实时监测、趋势预测、风险预警及应急预案处置能力，为城市交通精细化管理、客流调控、交通资源优化配置提供数据支撑。

功能运维方面，需保障系统全天候稳定运行，常态化开展功能巡检、故障排查与修复调试，保障客流监测、地图可视化展示、客流统计分析等核心功能正常运转，及时处置页面异常、数据展示错误等问题。数据运维方面，持续维护多渠道数据接入链路，做好客流数据采集、汇总工作。业务运维支撑方面，适配交通监测业务动态需求，迭代优化客流监测、预警分析功能，提供及时的技术支撑，配合开展交通客流研判、热点监测等业务工作，保障系统适配日常交通监管与应急调度业务。

②综合交通监测数据报送模块

综合交通监测数据报送模块以标准化、智能化、自动化交通监测报送体系建设为核心目标，赋能交通行业宏观管理与科学决策。系统打通多行业交通数据归集渠道，替代传统人工线下收集模式，全面汇聚全市民航、铁路、道路、高速、地铁、水运等领域运力、运量核心数据。依托智能化技术实现数据自动汇总、同比环比智能计算、图表自动生成，完成日报、周报、月报一键编制与规范报送，大幅精简人工编制流程、规避人工误差。适配日常常态化报送及节假日、恶劣天气等应急报送场景，保障特殊时期交通态

48002846-bde4-4e07-af3e-8ba60021d545

势实时汇总、数据及时上报、公众信息同步发布。通过系统化建设完善交通数据报送机制，提升数据报送时效性、规范性、精准性，为政府部门研判行业态势、制定管理政策、开展交通统筹管控提供坚实的数据支撑。

功能运维方面，需保障系统全天候稳定运行，常态化开展功能巡检、故障排查与修复调试，保障数据线上归集、智能统计、图表生成、报告自动编制、分级报送等核心功能正常运转，及时处置报表生成异常、报送失败、页面展示错误等问题。数据运维方面，持续维护多行业数据接入链路，做好各类运力、运量数据的采集、汇总、核对工作，保障数据齐全准确、更新及时，确保同比、环比统计指标计算规范无误。业务运维支撑方面，适配日常常态化报送及节假日、恶劣天气应急报送动态需求，迭代优化智能编报与报送功能，提供及时的技术支撑，配合完成交通运行数据分析、报告输出、上级报送等业务工作，保障系统高效支撑行业日常监管与应急决策工作。

③交通运输基础设施数字化模块

交通运输基础设施数字化模块建设为全面推进存量交通运输基础设施数字化转化工作，实现各类存量交通设施信息数字化建档、标准化管理。搭建新建交通基础设施全生命周期数字化管理体系，覆盖规划、设计、建设、管理、养护全流程，实现全环节基础资料与业务信息的数字化归档、快速查询与动态更新。依托数字化手段整合全市交通基础设施资源，落实城市云脑建设要求，构建数字化、平台化、智能化的基础设施管控体系，全面提升青岛市交通运输基础设施精细化、智能化管理水平，为智慧交通建设提供基础资源支撑。

功能运维方面，保障系统全功能稳定运行，常态化开展系统巡检、故障修复、功能调试工作，确保设施数字化归档、信息查询、全流程管控等核心功能正常使用，提供及时的故障响应及处置服务。数据运维方面，持续做好基础设施数据接入、更新工作，完善存量、新建设施数字化档案，保障档案数据完整、准确、可追溯。业务运维方面，结合交通设施建设、养护管理业务需求，迭代优化系统功能，配合开展基础设施数字化管控、资源整合等业务工作，保障系统适配交通基础设施常态化管理业务。

④交通运输载运工具数字化模块

交通运输载运工具数字化模块系统聚焦各类交通运输载运工具数字化管控需求，全面采集整合各类营运载运工具的基础属性、行政许可、从业资质、违章处罚等全维度信息。构建全方位、全过程的载运工具数字化监测与可视化展示体系，实现全市各类交通载运工具动态监管、信息溯源、状态可视。补齐载运工具数字化监管短板，完善青岛智

慧交通整体架构，打通载运工具数据资源壁垒，精准支撑交通行业合规监管、风险排查、运营研判，全面助力数字青岛与智慧交通建设落地。

功能运维方面，常态化开展系统运维、功能调试与故障修复，保障载运工具信息采集、动态监控、可视化展示、合规监测等功能稳定运行，提供及时的应急故障响应及处置服务。数据运维方面，持续对接各类载运工具数据源，做好数据接入、更新工作，实时更新车辆、船舶、轨道交通等载体的资质、运营、违章数据，保障数据动态精准。业务运维方面，结合交通载运工具监管业务需求，迭代优化监测功能，配合开展行业合规管控、风险监测、数据统计等业务工作，持续适配智慧交通数字化监管需求。

⑤重点区域货运动态监测模块

重点区域货运动态监测模块聚焦重点重载货运车辆监管需求，针对 12 吨以上重载货车搭建专业化动态监测体系，依托电子围栏、重点车辆动态监测等技术手段，实现重载货车营运全过程实时追踪、动态监管。精准识别、预警货车违规营运、违法行驶等行为，全方位规范货运经营者经营行为，补齐货运行业动态监管短板。提升青岛市交通运输行业货运监管智能化、精细化水平，有效防范化解道路货运安全风险，规范货运市场秩序，打造安全、稳定、有序的综合交通运输运行环境。

功能运维方面，保障系统全天候不间断运行，常态化开展系统巡检、故障修复与功能优化，确保电子围栏监测、重载货车动态追踪、违规预警、行为研判等核心功能稳定可靠。数据运维方面，持续做好货运车辆数据、营运轨迹数据、违规数据的接入、审核与更新治理工作，保障监测数据实时精准、轨迹完整、预警有效。业务运维方面，结合货运行业监管业务需求，迭代优化监测预警机制，提供及时的技术支撑。

⑥重点区域人流动态监测模块

重点区域人流动态监测模块依托手机信令、琴岛通卡、视频监测等多渠道搭建人流数据采集平台，构建适配交通枢纽、人流集散地的专业化区域人流监测机制。建立完善人流统计分析与状态判别模型，精准研判人流负荷度、交通分布、人群属性、职住分布等多维度特征，生成人群热力图与动态分析数据。实现重点区域人流实时监测、历史回溯、来源分析、流向研判，输出科学的人流疏运建议，为场站管理、春运调度、大型活动交通保障、城市交通综合治理提供精准的决策分析支撑。

功能运维方面，常态化开展系统运维、故障排查与功能迭代，保障人流数据采集、热力展示、统计分析、预警研判等功能稳定运行，保障系统全天候稳定运行。数据运维方面，持续维护多源人流数据接入链路，做好数据审核、清洗、更新治理工作，优化人

流分析模型，保障监测数据全面、精准、实时。业务运维方面，适配重点区域客流管控、大型活动保障、春运调度等业务场景，迭代优化监测分析功能，配合开展客流研判拥堵疏导、交通调度等业务工作，全面支撑城市交通精细化治理。

⑦城市云脑交通监测指标管理模块

城市云脑交通监测指标管理模块以构建科学完善、动态迭代的交通监测指标管理体系为核心建设目标，适配青岛市智慧交通与城市云脑建设发展需求。持续优化完善交通监测指标体系，动态吸纳新增业务指标、更新存量指标、清理失效指标，形成贴合青岛本地交通业务特色的标准化指标库。规范指标定义、统计口径、计算维度与更新频率，实现指标数据自动化接入、精准计算、智能治理与动态更新，保障指标数据的准确性、时效性与规范性。同时搭建安全稳定的指标共享服务体系，实现指标数据向大屏、移动端等多终端高效共享，全面保障系统稳定运行与数据安全。依托系统化运维服务，充分挖掘交通数据价值，实现数尽其用，为交通行业监测、业务管控、领导决策提供精准的数据支撑。

本系统需开展全方位常态化运维服务，保障系统全天候稳定运行，满足交通行业日常监测与监管工作需求。核心运维内容包含指标体系维护，动态更新指标基础信息、配置参数等工作，持续优化指标统计规则。落实多渠道数据接入运维，实时监测数据源状态，及时处置数据异常问题，保障数据传输稳定。开展指标计算、报表调度运维，实时监控更新状态，精准处置调度异常，同时通过阈值设置实现指标数据智能预警，完成数据精细化治理。常态化开展系统安全防护、补丁更新、数据备份、性能优化与日常巡检，提供技术咨询、故障处置、业务培训服务，落实重大时段专项保障，持续适配动态变化的交通业务运维需求。

（13）数字交通分析与辅助决策支持子系统

数字交通分析与辅助决策支持子系统通过建设现状交通基础模型、数字交通分析模型、交通规划建设评估场景，支持青岛市各目标年交通需求分析、近远期交通战略、交通规划、重大建设项目辅助决策及实施评估等。

按照要求开展保障现状交通基础模型、数字交通分析、多场景评估模块稳定运行，运维人员定期更新GIS路网模型，同步校核OD分析。建立数据备份机制，定期巡检各类可视化页面，做好系统各项安全检查工作，保障枢纽客流、货运通道等统计图表正常输出，支撑交通规划、运力调配日常业务不间断使用。

（14）交通运输服务水平画像子系统

交通运输服务水平画像子系统是实现对交通大数据中常用模型的数据挖掘、模型化表达及标准化发布，支撑画像的构建管理，为本工程提供便捷、高效、稳定的交通大数据在线挖掘分析工具和画像管理工具。

按要求对交通运输服务水平画像子系统提供运行维护服务，协助做好信息安全检查、安全日常巡检、需求优化工作，以及配合好系统日常维护和安全管理等工作，同时协助做好与其他三方业务系统的数据端口对接及配合做好网络安全等级测评工作等。

（15）交通运输数据中心系统

交通运输数据中心系统为青岛市交通运输体系一体化数据底座与算力支撑核心，统筹承载交通多源数据汇聚、标准化治理、集中存储、安全管控、共享服务、大数据运算、可视化支撑等核心能力，是各类交通业务系统、监管应用、决策分析、公众服务的数据与算力基础载体。系统实现全市多领域交通业务数据的统一汇聚、标准化治理、集中管控与安全共享，搭建多维度交通数据可视化分析与态势展示能力，直观呈现全域交通运行状态。依托大数据集群架构，实现海量交通实时数据、时序数据的高效存储、分布式计算与快速分析，提升行业大数据处理并发能力。依托国产达梦数据库集群构建安全合规的核心存储体系，完善数据备份、容灾恢复、权限管控机制。

按要求开展全方位常态化运维保障工作，全面保障数据汇聚治理、共享服务、可视化展示、大数据运算、数据库存储管控等全模块全天候稳定运行。常态化开展系统巡检、故障排查与功能调试，及时处置数据加载异常、展示错误、数据库读写异常等各类问题，持续维护多源数据接入链路，有序开展数据采集、汇总、清洗与治理工作，确保全量交通数据实时、准确、完整。同时重点做好大数据集群、国产数据库集群运行监控，严格落实各业务系统账号权限统一管控，遵循最小权限原则规范权限分配与注销，定期开展安全巡检、漏洞修复、数据备份与应急演练，动态适配各类交通业务运行发展需求。

（16）多媒体音视频调度子系统

多媒体音视频调度子系统承载交通行业视频监控、音视频调度、远程会商、可视化指挥、视频回看等功能，是交通应急指挥、日常调度、远程会商、现场核查的重要可视化支撑平台。该子系统可为交通运输一体化平台内其他各类业务系统提供音视频调度集成服务，支撑全局范围内的音视频调度工作，满足市交通运输局及下属单位内部、跨部门的日常通信调度、安全监管以及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等各类工作场景需求。

运维服务需保障音视频接入、实时播放、调度联动、回看查询、会商连线等功能稳

定流畅，常态化开展视频点位巡检、设备链路监测、系统功能校验、故障排查修复工作。及时解决视频卡顿、画面黑屏、点位离线、调度失效、回看异常等问题，结合应急调度、日常会商工作需求完成系统合规优化适配，保障音视频调度系统全天候支撑行业可视化调度与应急指挥工作。

（17）应用集成管理子系统

为规范所有交通信息化系统的建设运维工作，应用集成管理子系统使用统一的应用集成对青岛市交通运输各业务系统进行管理。统一应用集成管理系统涵盖了从需求管理、迭代规划、项目研发，到测试管理、部署管理等软件研发全周期。辅以文件管理等功能，帮助项目建设管理部门打破各个信息系统开发实施单位之间的边界，让各个单位的产品经理、研发团队、测试工程师、运维等部门共享同一个协作平台，让信息流通更加顺畅，让跨部门协作更加紧密，帮助交通运输管理部门提高项目研发管理效能。

按要求对应用集成管理子系统提供运行维护服务，协助做好信息安全检查、安全日常巡检、需求优化工作，以及配合好系统日常维护和安全管理等工作，同时协助做好与其他三方业务系统的数据端口对接及配合做好网络安全等级测评工作等。

（18）交通基础地理信息门户子系统

交通基础地理信息门户子系统以完善青岛交通地理信息服务体系、赋能智慧交通建设为核心目标，持续推进交通基础地理信息主题库及门户子系统建设运维。系统建设了高速公路、国省道路、公共交通、铁路机场等各类交通地理专题图层，规范数据更新、编辑、审核、入库全流程，实现交通地理数据的标准化、精细化统筹管理。搭建功能完善的交通地理信息共享门户，实现GIS资源整合、检索、共享、统一管理与服务发布，支撑多格式、多类型地理数据服务输出。

本项目业务运维需保障交通基础地理信息门户及主题库地图服务全天候稳定不间断运行，严控系统故障中断时长，快速响应各类突发问题。运维工作涵盖全维度系统功能维护，常态化更新维护各类交通专题地图服务，完善地理数据采集、提报、审核、入库全流程管控，规范多类型地理数据入库与服务发布。同时开展门户GIS资源整合、检索、共享及服务器统筹管理，配套技术咨询等服务。落实基础环境运维工作，定期开展系统补丁更新、数据备份、性能优化与日常巡检。

2.3.3 维护软件清单

序号	系统名称	子系统名称	一级功能	二级功能
1	交通运输一	一体化应用门	统一组织管理	基础操作

2	体化应用门户系统	户子系统		树形目录
3				查询排序
4				权限控制
5				数据来源及接口
6			统一用户管理	基础操作
7				树形目录
8				查询排序
9				权限控制
10				数据来源及接口
11			统一角色管理	角色管理
12			统一权限管理	登录/登出
13				应用系统管理
14				用户状态管理
15				权限配置
16				其他配置
17			单点登录管理	统一信息展示
18				统一消息服务
19				统一业务办理
20			统一身份管理	组织架构管理
21				用户信息全生命周期管理
22				用户密码管理
23				用户角色管理
24				账户映射管理
25				授权
26				数据接口
27			统一身份认证	统一身份认证
28				智能风险分析
29				高危风险操作记录
30				认证方式
31				认证等级
32				多浏览器兼容
33				密码策略
34				票据传递
35				在线指引页面
36				防爆处理
37				多因素认证
38			集中授权管理	多授权方式
39				安全合规审计
40			统一认证门户	自助服务
41				页面定制化开发
42				单点登录
43				工作空间

48602846-bde4-4897-af3e-8b

44				知识库内容发布
45				意见反馈
46			商密改造	接口调试
47				用户管理
48				日志管理
49				业务系统基础信息管理
50			系统管理	系统安全配置
51				网络安全设置
52				计划任务
53				其他配置
54	交通运输行业管理系统	出租汽车监管子系统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信息交互监管平台	大屏展示
55				许可管理
56				驾驶员报备管理
57				运行监控
58				综合查询
59				统计分析
60				数据质量考核
61			巡游出租汽车服务管理信息系统	运行监测
62				信息查询
63				监控指挥
64				驾驶员注册管理
65				统计报表
66				燃油补贴
67				两类人员考核
68				运行维护
69				企业在线
70		公共交通行业智能监管子系统	服务质量模块	服务质量工作台
71				企业上传班次管理
72				企业班次申诉
73				班次申诉处理
74				班次审核状态查询
75				到离站数据查询
76				月度运营考核报表
77				年度运营考核报表
78				运营考核配置
79				新考核月度指标
80				新年度运营考核报表
81				系统管理
82			业务管理模块	业务管理综合分析
83				基础数据管理
84				历史变更信息查询
85				车辆业务办理
86				行业业务审批

4860284a-1de4-4897-af3e-bb0d4e2d545

87				PSAM 卡业务办理
88				公交都市指标维护
89			综合分析模块	动态监测
90				交通指数分析
91				基础资源分析
92				公交都市指标分析
93			决策支持模块	基础资源分析
94				公交行业分析
95				公交线网分析
96			运行监测模块	车辆监测
97			数据报送模块	企业业务申请
98				上报数据管理
99				线路运营计划查看
100				线路运营计划管理
101				线路运营计划统计分析
102		港口危险货物综合管理信息子系统	大屏	
103			首页	青岛市港口危险货物企业信息统计
104				青岛市港口企业台账统计
105			行业概览	
106			基础信息	港口企业基础信息
107				港口码头泊位信息
108				港口堆场信息
109				港口储罐信息
110			审批与备案	安全条件审查
111				初步设计审查
112				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113				施工图审查
114				安全验收和竣工验收
115				安全评价报告备案
116				港口重大危险源备案
117				应急预案备案
118			安全监督检查	监督检查
119				上级督导检查
120				西海岸新区检查
121				执法支队检查
122				执法支队行政处罚
123				港口区域风险评估
124			其他平台接入	市应急局风险预警平台
125				云港通危险货物作业申报统计
126			应急管理	应急演练计划

48602846-bde4-4897-af3e-8b1d0[illegible]d545

127				应急演练信息录入
128				应急管理人员
129				应急物资明细
130			重点工作	企业安全总监备案
131				会议培训及考核
132				储罐检维修作业管理流程和计划
133				重要作业方案
134				专家库管理
135			后台管理	系统管理
136			文件通知	
137			学习园地信息	
138			基础信息	港口经营企业信息
139				安全专家库信息
140				安全知识库
141				应急资源信息
142				港口企业经营许可证
143				安全监管基础信息
144				危险货物运输船舶信息
145			安全监管	涉企行政检查记录
146				检查信息维护
147				挂牌督办
148				重大危险源备案
149				剧毒化学品备案
150				企业危险（特种）作业报告
151				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备案
152				安全评价报告备案
153				应急预案备案
154				危险货物建设项目管理
155			危险货物作业	危险货物装卸作业管理
156			统计分析	基础信息综合查询
157				GIS 展示
158			船舶靠泊信息	船舶靠泊
159			公文管理	发文管理
160		交通运输能耗与碳排放统计监测子系统	数据采集系统	报表管理
161				任务下发
162				数据报送
163				数据审核
164				报表跟踪
165			动态监测系统	监测分布
166				综合指标
167				台账管理

48602846-bde4-4897-af3e-8b16021d545

168				行程记录
169				设备管理
170			决策分析系统	宏观分析
171				行业分析
172				企业分析
173				综合报告
174				污染物核算
175				数据核算
176				月度统计导出
177				污染物汇总
178			云图数据	核心强度指标
179				能耗品种概览
180				重点企业能耗分析
181				城市对外交通
182				能耗与碳排放走势
183				九大行业能耗及碳排放量
184				行业监测信息
185				交通环境监测点
186			大屏展示	云图展示
187				绿色交通发展概况
188				能耗与碳排放历年数据情况
189				能耗与碳排放数据情况
190				交通装备及污染物情况功能
191		普通和农村公路“以奖代补”考核数据支撑子系统	资金管理	预算管理
192				对下转移
193				资金分配
194			考核测算管理	规划
195				测算
196				公式
197			数据接口系统	接口管理
198			数据报送系统	数据流控审核
199			数据关联系统	省道/农路/国道
200			新增路长制管理	路长制管理
201				区县管理
202			农村公路通户道路硬化	农村公路通户道路硬化
203			后台管理	门户设置
204				帮助中心
205				基础数据管理
206			基础信息	普通省道路线基础信息

48602846-bde4-489f-9f3e-8bd

				模块配置
207				普通省道桥梁基础信息模块配置
208				农村公路路线基础信息模块配置
209				农村公路桥梁基础信息模块配置
210				施工单位基础信息
211			建设管理	计划管理
212				采购管理
213				合同管理
214				验收管理
215				进度管理
216			养护管理-养护工程	计划管理
217				采购管理
218				合同管理
219				验收管理
220				进度管理
221			养护管理-日常养护	日常养护
222				养护成效
223			地图标注	规划路线标注配置
224				高速国普通省道标注配置
225				计划路线坐标标注配置
226				日常养护路线标注配置
227				养护站点标注配置
228			数据汇总提取	年度建设计划配置
229				月度建设计划配置
230				普通省道、农村公路技术状况配置
231				普通省道、农村公路桥梁汇总配置
232				普通省道、农村公路建设养护地方财政投入配置
233			数据报送管理	任务初始化
234				数据报送
235			资金管理(财政)	国道预算资金构成配置
236				普通省道预算资金构成配置
237				农村公路预算资金构成配置
238				处室指标配置

48602846-bde4-4857-af3e-8b[illegible]ed545

239				本级单位指标配置
240				对下转移支付指标配置
241				支付信息配置
242			数据归集挂接	全市农村公路建设项目与建设资金挂接配置
243				全市普通省道建设项目与建设资金挂接配置
244				全市农村公路养护大中修与养护资金挂接配置
245				全市普通省道养护大中修与养护资金挂接配置
246				全市农村公路建设计划项目与采购项目挂接配置
247				全市普通省道建设计划项目与采购项目挂接配置
248				全市农村公路养护大中修计划项目与采购项目挂接配置
249				全市普通省道养护大中修计划项目与采购项目挂接配置
250				全市农村公路交通基础数据与养护成效挂接配置
251				全市普通省道交通基础数据与养护成效挂接配置
252			资金测算	考核基数测算管理
253				奖补资金基数测算管理
254				奖补资金测算值管理
255				考核系数管理
256				考核扣减资金管理
257				奖补资金清算值管理
258			综合查询和决策分析	查询报表
259				大屏
260			ETL	数据提取
261				提取规则管理
262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电子运单系统	首页	车辆在线率统计
263				企业监管级别
264				信息处理
265				黑名单统计

48602846-bde4-4897-af3e-8b

266				提醒信息
267			企业信息	基本信息
268				车辆信息
269				人员信息
270				运单统计
271				罐体信息
272			安全监管	人员报备
273				隐患整改
274				违章记录
275				安全档案
276			运政业务	电子运单
277				车辆审批
278				场地维护
279				运单填报统计
280				作废运单查询
281				长期无运单企业
282				长期无运单车辆
283			纠纷投诉	
284			通知公告	
285			统计报表	车辆审批报表
286				隐患整改报告
287				安全档案不符
288				电子运单不符
289				运单载货分析
290				定位信息上传
291				车辆年审过期
292				等级评定过期
293				从业人员统计
294				人员合同到期
295				系统信息确认
296				长期异地营运检测
297				车辆营运区域检测
298			系统设置	用户管理
299				角色管理
300				上传资料
301				出车检查项目
302				危险品品名
303				手机注册查询
304				系统配置
305			移动端	运单填报
306				运单查询
307				运单出车
308	交通运输政	机动车维修行	青岛市汽车排放	监管服务

48602846-bde4-4897-af5e-8b1[illegible]ed545

309	务服务系统	业服务管理子系统	维修治理管理子系统	维修企业服务
310				车主服务
311				接口对接
312			青岛市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管理子系统	管理部门监管端
313				维修企业服务端
314				数据接口
315			青岛市汽车维修电子健康档案子系统	监管服务平台
316				维修企业服务平台
317				数据接口
318		青岛交通出行服务子系统	首页	出行公告
319				航班客运
320				出行信息
321			公交	公交查询
322				公告提示
323			高速	高速路况
324				服务区站
325				收费站点
326			出租	公司列表
327				收费标准
328				车牌查询
329			地铁	换乘查询
330				地铁线网站
331				站点查询
332				地铁公告
333				拥挤度查询
334			出行规划	自驾
335				公交
336				步行
337				骑行
338			航空	航空时刻
339				机场客运
340				巴士站点
341				巴士线路
342				购票提示
343				机场大屏
344				巡游出租车
345				网约车
346				常规公交
347				轨道交通
348				机场大巴
349				其它
350			客运	长途站列表
351				营运企业

48602846-bde4-4897-af3e-8b0[illegible]d545

352				发车计划
353				线路信息及购票入口
354			铁路	铁路出行
355				购票入口
356			便捷服务	加油站
357				汽车维修站
358				快递查询
359				青岛驾校
360				交通气象
361				公路救援
362				综合交通 APP 下载服务
363				定制服务
364				交通气象
365			通讯录	交通咨询
366				报警电话
367				保险电话
368				政务热线
369				便民电话
370			交旅融合	轨道旅游
371				景点列表
372			停车服务	停车服务
373			平台优化意见反馈	平台优化意见反馈
374		“青岛交通”行业管理移动端	交通动静态指标展示	日常监测指标
375				专题监测指标
376				全部指标
377			年报综合管理	年报模板管理模块设计
378				年报数据采集
379				年报查询
380				年报导出
381			交通视频	视频查看
382				视频分析结果查看
383				个性化定制
384				点位维护
385			交通运输年度重点任务	项目进度报送
386				项目可视化管理
387			交通热点事件展示	热点事件查询
388				热点事件阅读
389			统计报告	日报
390				周报
391				月报
392				季报
393				年报

48602846-bde4-4897-af3e-8b6[illegible]d545

394			重点工作	板块分工管理
395				事项近况管理
396				行业基本发展情况
397				当前重点工作
398				重点事项进度情况
399			统计数据	地铁站点日客流统计
400				综合交通领导驾驶舱
401				一体化门户用户访问情况统计
402				一体化门户应用访问情况统计
403				青岛交通访问情况统计
404				出行服务访问量统计
405				出行服务访问明细统计
406			公众服务	充电站信息管理
407				旅游景点信息管理
408				出行弹窗信息管理
409				旅游公交线路信息管理
410				出行服务通讯录信息管理
411				出行 APP 下载清单信息管理
412				机场巴士周边站点信息管理
413				机场巴士线路信息管理
414				岛屿信息信息管理
415				客运站点信息管理
416				火车站点信息管理
417			个人中心	自动登录
418				意见反馈
419				扫一扫
420			山东通接入信息管理用户集成登录	登录
421			山东通接入信息管理统一入口管理	青岛交通运输专区统一入口页
422				集成访问管理
423				用户同步管理
424				用户登录鉴权管理
425			山东通接入信息管理支撑服务	用户鉴权服务
426				加密传输服务
427				定位代理服务
428				相机代理服务

48602846-bde4-4897-af3e-8ba

429				拨号代理服务
430			山东通接入信息管理基础支撑管理	支撑服务申请
431				支撑服务审批
432				支撑服务授权
433			山东通接入信息管理应用接入	监测指标板块接入
434				统计报告板块接入
435				重点工作板块接入
436				视频预览板块接入
437				热点事件（公众诉求）板块接入
438			配置管理	基础数据管理
439				数据建模
440				单据管理
441				单据列表管理
442				单据导入模板管理
443				工作流管理
444				自定义查询
445				数据管理
446				数据分析
447				公共参数
448			系统管理	系统安全配置
449				网络安全设置
450				计划任务
451				其他配置
452		12328 业务办理子系统	办理系统	待办首页
453				工单录入
454				本级办理
455				下级办理
456				挂账功能
457				追加信息功能
458				接诉即办
459				质检考核
460			统计系统	工作量统计
461				办理统计
462			微平台	政务新媒体
463				公开电话
464				工单管理
465				联系人管理
466			数据归集管理	
467			数据报送管理	
468			与省 12328 平台数据对接与汇聚信创改造	

48602846-bde4-4857-af3e-8b0[illegible]d543

469			与市 12345 政务服务热线数据交换	
470			与金宏办公平台用户集成	
471	交通运输运行监测系统	综合交通运输服务监测模块	客流量监测系统	对外交通客流量监测
472				市内交通客流量监测
473				各运输通道客流量监测
474			货运量监测系统	货运量监测
475			交通社会事件监测系统	交通热点事件监测
476				交通热点社会事件推送
477				交通热点事件监测报告
478		综合交通监测数据报送模块	日报管理	
479			权限管理	
480			系统管理	
481			报送报表	机场
482				地铁
483				道路运输
484				铁路
485				水运
486				胶州湾隧道
487				高速
488				国省道
489				港口
490				出租网约
491				公交
492				综合执法
493				业务报表
494				政务报送预警
495		交通运输基础设施数字化模块	机场及航线数字化	机场基础信息数字化
496				航线数字化
497			铁路基础设施数字化	火车站基础信息数字化
498				线路基础信息数字化
499			港口航道基础设施数字化	港口基础信息数字化
500				航道基础信息数字化
501				航线基础信息数字化
502			高速公路基础设施数字化	高速公路工程建设全过程数字化
503				高速公路资产数字化
504				高速公路健康状况数字化
505				高速公路特大桥梁健康状况数字化

48602846-bde4-489f-[illegible]-8ba0[illegible]

506			国省干线基础设施数字化	国省干线工程建设全过程数字化
507				国省干线公路资产数字化
508				国省干线危桥险路病害数字化
509			农村公路基础设施数字化	农村公路工程建设全过程数字化
510				农村公路资产数字化
511				农村公路健康数字化
512			枢纽场站基础设施数字化	枢纽场站基础信息数字化
513				集疏运信息数字化
514				物流园区基础设施信息化
515			交通信息化基础设施数字化	交通信息化基础设施静态信息数字化
516				交通信息化基础设施动态信息数字化
517		交通运输载运工具数字化模块	公交车数字化	车辆基本信息数字化
518				线路信息数字化
519				驾驶员信息数字化
520			巡游出租车、网约车数字化	车辆基本信息数字化
521				经营业户信息数字化
522				驾驶员信息数字化
523				巡游出租车行业监测
524				网约出租车行业监测
525			轨道交通数字化	企业基本信息数字化
526				线路信息数字化
527			长途客运、旅游包车数字化	车辆基本信息数字化
528				长途客运线路信息数字化
529			危化品车辆数字化	车辆基本信息数字化
530				运输企业备案信息
531				驾驶员信息数字化
532				运输信息数字化
533			近海船舶数字化	经营业户信息数字化
534			执法载运工具数字化	执法车辆数字化
535				执法船舶数字化
536				执法无人机数字化
537			铁路载运工具数字化	经营企业信息数字化
538		重点区域货运	重点区域货运车	货运车辆实时监测分析

48602846-bde4-4897-af3e-8f

539		动态监测模块	辆监测	重点区域车流监测
540			货运车辆运行分析决策	全城态势研判分析
541				货运车辆运行大数据分析
542				货运车辆通行大数据分析
543				货运车辆户籍地分布
544		重点区域人流动态监测模块	基础数据管理系统	重要区域（含地铁站区域）信息管理
545				重要区域分区信息管理
546				重要区域预警值管理
547				
548			区域人流监测系统	全市人群热力图监测
549				区域聚集人数监测
550				人群来源流向监测
551				重要枢纽或枢纽周边地区人流监测
552			区域人流预测系统	7 天预测
553				国家法定节假日预测
554				重大活动日人群预测
555			区域人流统计系统	历史热力图
556				重要区域人群空间分布统计
557				重要区域人群时间分布统计
558				分交通方式人群时间分布统计
559			人流 OD 分析系统	重要区域 OD 分析
560			手机信令数据接入费（利旧）	
561			人流动态监测专题展示	区域人流监测情况专题
562				区域人流预测情况专题
563				区域人流 OD 专题
564				20 分钟客流监测数据
565				60 分钟客流监测数据（带标签）
566				历史客流阈值数据
567				每日区域 OD 出行数据
568				每小时区域 OD 出行数据（带标签）
569				历史 OD 出行阈值数据
570				每半年居住人口/工作

48602846-bde4-4897-a48e-8b6002...

				人口判断数据
571				每季度职住“OD”分析数据
572				每日入青/出青人口数据
573				每日入青/出青人口的交通方式分析数据
574				历史流入/流出阈值数据
575		城市云脑交通监测指标管理模块	指标配置管理平台	指标配置管理
576				指标体系管理
577			指标计算服务平台	实时指标功能
578				离线指标功能
579				SQL 指标功能
580				第三方指标功能
581				指标服务功能
582				指标监控功能
583			交通监测指标体系建设	综合交通运行监测指标
584				政策法规运行监测指标
585				建设项目运行监测指标
586				行政执法运行监测指标
587				安全应急运行监测指标
588				宣传教育运行监测指标
589				能源消耗及碳排放运行监测指标
590				科技信息及标准化运行监测指标
591				行业子领域运行监测指标
592	交通运输辅助决策系统	数字交通分析与辅助决策支持子系统	现状交通基础模型	现状道路网络模型构建
593				现状轨道交通网络模型构建
594				现状公共交通网络模型构建
595				模型交通分区构建
596			数字交通分析模型系统开发	出租车、网约车轨迹数据分析模型子系统
597				公共交通轨迹数据及刷卡数据分析模型子系统
598				轨道交通刷卡数据分析模型子系统
599				货车轨迹数据分析模型子系统

600			交通规划建设评估场景建设	出租车、网约车数据分析场景测试及参数校核
601				公共交通数据分析场景测试及参数校核
602				轨道交通数据分析场景测试及参数校核
603				货运数据分析场景测试及参数校核
604				信息化赋能行业业务流程再造工作策划
605		交通运输服务水平画像子系统	画像管理	画像管理
606			画像数据工程	运载工具服务水平画像
607				经营业户服务水平画像
608				从业人员服务水平画像
609				交通热点事件服务水平画像
610			数据准备	数据源
611			挖掘计算引擎	数据连接
612				控制流
613				数据流任务-输入
614				数据流任务-输出
615				数据流任务-转换、转置
616				数据流任务-分类算法
617				数据流任务-回归算法
618				数据流任务-聚类算法
619				数据流任务-时序聚类算法
620				数据流任务-特征工程算法
621				数据流任务-时间序列算法
622				数据流任务-综合评价算法
623			数据应用	数据分析
624				主题发布
625			配置管理	基础数据管理
626				数据建模
627				数据管理
628				公共参数
629			系统管理	系统安全配置
630				网络安全设置
631				计划任务
632				其他配置

48602846-bde4-4897-af5c-8b

633	交通运输数据中心系统	交通运输数据中心系统	数据交换共享平台升级改造	数据资源标准子系统
634				数据接入子系统
635				数据清洗转换子系统
636				元结构管理子系统
637				数据目录管理子系统
638				数据质量管理子系统
639				数据交换共享子系统
640				数据安全管理子系统
641				数据可视化子系统
642				大数据存储分析子系统
643				数据服务审批子系统
644				系统管控子系统
645			基础中间件建设	数据可视化子系统
646				大数据平台子系统
647				达梦数据库管理子系统
648	交通运输公共信息服务基础支撑系统	多媒体音视频调度子系统	音视频调度系统	指挥通信子系统
649				视频监控管理子系统
650				可视化调度子系统
651				工作群组子系统
652				视频会商调度子系统
653				录音录像子系统
654				终端软件 HNTS/TMTS
655				山东通内接入的系统模块
656			运维管理子系统	组织机构管理
657				用户管理
658				设备管理
659				系统级联管理
660				系统路由管理
661				系统日志管理
662				数据备份管理
663				系统授权管理
664		应用集成管理子系统	项目协同	项目动态
665				项目公告
666			项目管理	创建项目
667				删除项目
668				项目归档
669			项目成员管理	项目成员管理
670				项目用户组管理
671			里程碑管理	创建里程碑
672				导入里程碑
673				创建里程碑子事项
674			需求管理	创建需求

48602846-bde4-4897-a93e-8b

675				编写需求
676				设置需求优先级
677				需求状态流转
678				配置属性
679			任务管理	创建任务
680				删除任务
681				创建子任务
682				删除子任务
683			迭代管理	创建迭代
684				删除迭代
685				规划迭代
686				变更迭代阶段
687			缺陷管理	创建缺陷
688				创建子任务
689				删除子任务
690			代码托管	高可用仓库
691				代码扫描
692				代码分支
693				合并请求
694				版本管理
695				代码浏览
696			测试管理	用例管理
697				用例评审
698				测试计划
699				执行测试用例
700				关联测试缺陷
701				测试报告
702			制品库	创建制品库
703				设置制品库代理
704				设置制品库权限
705			持续集成	代码关联集成
706				流水线管理
707			文档文件管理	文档管理
708				文件管理
709			团队管理	管理员设置
710				组织成员管理
711		交通基础地理信息门户子系统	地理信息资源提报和接入系统	地理数据采集编辑
712				地理数据提报
713				地理信息数据审核
714				地理数据入库
715			地理信息资源管理共享系统	交通地理信息数据管理
716				交通地理信息共享门户
717				系统帮助和 API 查询

48602846-bde4-4897-a95e-8b0d0e2d545

718			地理信息服务支撑平台升级	地理信息服务平台升级
719				三维地理服务发布应用
720			图层数据资源建设	高速公路地图服务建设
721				国省道路地图服务建设
722				桥洞涵隧地图服务建设
723				公共交通服务建设
724				公共交通服务建设
725				港口及航道交通地图服务建设
726				机场及周边交通地图服务建设
727				铁路地图服务建设
728				交通运输外设监测设备地图服务建设
729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专题地图服务建设
730				基础地图服务
731				其他地图服务

2.4 服务要求

供应商须严格遵守本项目运维服务管理规范，全面落实人员管理、保密管理、知识产权、文档交付、系统培训、重大保障等各项服务要求，规范履约服务流程、压实服务责任、保障服务质量，所有服务工作均需接受采购人全程监督、考核与管理，具体服务要求如下：

2.4.1 运维团队要求

本项目服务期内，供应商须组建不少于 20 人的专职技术运维服务团队提供运维服务，其中工作日按照工作时间提供常态化运维保障，节假日、重大活动等特殊情况，根据客户要求提供专项运维服务。

供应商须保障运维团队人员配置充足、专业匹配，可全面覆盖各业务系统常态化运维、故障处置、专项保障、需求适配、资料整理等全流程工作。服务周期内，运维团队在岗人员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不得随意调整、中断服务或脱岗，持续保障整体技术服务的连续、稳定运行。

2.4.2 知识产权与权属要求

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涉及的所有业务平台、信息化系统、业务数据、运维成果、优化迭代成果及相关技术资料，全部所有权、使用权、著作权及相关知识产权均归采购人独家所有。供应商仅可为本项目运维服务工作使用，无任何处置、商用、授权第三方使用

46602846-bde4-4897-af3e-8b0

的权利。供应商须保证交付及运维过程中产生的系统成果、集成方案、数据整理成果、技术文档等内容，不存在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侵权问题。若因技术侵权、产权纠纷引发第三方投诉、索赔或法律纠纷的，由供应商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经济损失及整改责任，全力保障采购人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2.4.3 保密管理要求

供应商须严格遵守政务信息安全、保密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采购人内部管理规定，建立完善的项目保密工作机制。未经采购人书面正式许可，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任何渠道向第三方披露、传播、转让、授权使用本项目涉及的所有技术资料、业务文档、系统数据、涉密信息及项目相关成果。因司法、行政机关法定要求需提供相关资料的，供应商须提前告知采购人并配合做好备案登记工作。除本项目履约工作所需外，供应商不得将项目数据、技术资料、核心方案用于任何商业用途、外延开发及其他非本项目工作场景，服务期满后须完整移交全部资料、清理留存数据，杜绝信息泄露风险。

2.4.4 项目文档交付要求

供应商需根据运维服务开展进度，按照要求常态化完成运行文档编制、更新、整理及报送工作，确保所有文档内容与实际运维服务、系统优化、问题处置、业务适配情况完全一致，文档资料齐全、格式规范、真实有效，全程接受采购人核查、考核与验收。

2.4.5 系统培训要求

供应商须结合各业务系统功能、运维服务内容，为采购人提供全面、系统、常态化的专项培训服务。培训内容需贴合日常业务操作、系统运维管理、问题自查处置、功能适配使用等实际工作场景，确保参训人员熟练掌握系统操作、日常运维、基础问题处置能力。

培训效果以采购人业务人员能够独立、熟练操作系统、开展基础运维工作为合格标准，培训完成后需由采购人出具用户使用及培训效果意见。供应商需按需开展常态化补训、迭代培训，适配系统优化、功能调整后的业务使用需求。

2.4.6 重大活动与应急保障要求

在重大节假日、省市重大活动、行业专项整治、汛期、极端天气、重要会议保障等关键时段，供应商须提前制定专项运维保障方案，落实专人值守、实时监测、快速响应、全程保障机制，主动排查系统运行风险、提前完成隐患整改，全力保障各业务系统持续稳定运行，圆满完成各类重大场景专项保障任务，全程接受采购人调度与考核。

采购人允许偏离范围或者幅度：

序号	技术指标	允许偏离范围或者幅度	备注
1	/	/	/
2	/	/	/

3.商务条件

★3.1 服务期限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计算，各子系统具体服务期限详见 2.2 服务范围表格。

3.2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3.3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且财政资金到位后，支付首付款合同金额的 30%，剩余款项根据合同约定、服务质量考核等级及财政批复情况支付。

★3.4 验收要求或评价标准

本项目运维服务依据本单位《政务信息系统软件运维服务考核细则》评定服务质量考核，并依照细则约定的支付比例支付服务费用。

注：上述要求以及标注中：

带“★”条款为实质性条款，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

460f2846-bde4-4857-af3e-8ba600216545

第五章　评标办法

1.相关要求

1.1 技术汇总得分的计算方法：评标委员会成员技术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1.2 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1.3 依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的须提供本单位的服务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本招标文件小型、微型企业的相关价格扣除标准执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3.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1.3.2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1.3.3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1.3.4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1.3.5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4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情况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4.2 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

〔2011〕300 号）规定执行。

1.4.3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5 评分得分非整数的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数四舍五入）。

1.6 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国家优惠政策，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或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原件的扫描件，且对上述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48602846-ba04-4807-af3e-8ba60021d545

2. 评分标准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资格性审查	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执业许可证等	合格制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企业或组织合法经营权的凭证（如: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执业许可证等）
	声明函	合格制	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和行贿犯罪记录、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的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	合格制	投标人若为中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狱企业证明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		须提供声明函（格式见附件），供应商若为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或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
符合性审查	投标文件雷同检查	合格制	投标文件不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情形
	对招标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响应情况	合格制	投标文件响应招标文件以下技术/服务要求;★实质性条款响应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对应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技术响应表/服务响应表）
	投标报价	合格制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报价且不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对应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报价一览表）
	投标有效期	合格制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对应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投标函）
	对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响应情况	合格制	投标文件响应招标文件以下商务要求 （货物：交货期、交货地点、付款方式、售后服务要求、验收……） （服务：服务期限或者提供服务起止时间、服务保障要求……）

4860284c-bde4-4897-af3e-8ba6002fd545

			（对应投标文件商务部分——商务响应表）
	对招标文件的编制、签章要求响应情况	合格制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签章
	其他	合格制	1.投标文件未发现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2.未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恶意串通、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等情形 3.未发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商务部分	投标报价	10.0	基准价计算名称: 基准价计算方式 评标基准价 C=所有有效标书投标报价(或最终价格)中的最低投标报价(或最终价格) ## 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或者最终价格）×满分
	企业业绩	12.0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已承揽的同类项目，每份得 3 分，满分 12 分。 须提供该项目的合同原件电子扫描件 ,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同类项目签署时间以合同签署时间为准。
技术部分	响应情况	10.0	全部满足服务条款要求的得 10 分。非实质性

48602846-bde4-4897-a15e-a1960021d545

			条款每出现 1 条负偏离，扣除基础分 2 分，扣完为止。
	对本项目的理解	18.0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对本项目的理解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对一体化应用门户系统、出租汽车监管子系统、公共交通行业智能监管子系统、港口危险货物综合管理信息子系统、交通运输能耗与碳排放统计监测子系统、普通和农村公路“以奖代补”考核数据支撑子系统、危险货物运输电子运单子系统、机动车维修行业服务管理子系统、青岛交通出行服务子系统、“青岛交通”行业管理移动端、12328 业务办理子系统、交通运输运行监测系统、数字交通分析与辅助决策支持子系统、交通运输服务水平画像子系统、交通运输数据中心系统、多媒体音视频调度子系统、应用集成管理子系统、交通基础地理信息门户子系统共 18 个子系统政策背景、现状、需求的理解。 以上内容完整详细，逻辑清晰，分析精准，贴合项目实际需求，每项得 1 分，满分 18 分，每出现一项不足或疏漏（系指：内容空洞、逻辑混乱、脱离实际、无可实施性）扣 0.5 分，

48602846-bde4-4897-af3e-8ba6021d545

			扣完为止。未提供的不得分。
	整体服务方案	9.0	对投标人提供的整体服务方案进行评审： 1.投标人提供组织管理方案，各类组织完备，组织管理职责明确； 2.投标人提供运维流程管理方案，运维流程清晰规范、标准明确； 3.投标人提供项目进度管控方案，进度管控科学合理且措施具体可行； 以上每项满分 3 分，满分 9 分，每出现一项不足或疏漏（系指：内容空洞、逻辑混乱、脱离实际、无可实施性）扣 1 分，该项得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的不得分。
	运维方案	18.0	对投标人提供的运维服务方案进行评价，包括但不限于总体概述、运维目标、运维实施方案、运维机制、故障响应、运维服务保障与支持、人员配备、管理制度及安全保障措施等，以上方案内容完整合理，对于不同子系统针对性及可操作性强并能确保现有系统正常运行的，每项得 2 分，满分 18 分，每出现一项不足或疏漏（系指：内容空洞、逻辑混乱、脱离实际、

48602846-bde4-4897-af3e-8ba60021d545

			无可实施性）扣 1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的不得分。
	培训方案	3.0	对投标人提供的技术培训及使用指导进行评价，培训计划完整、培训内容详细、培训方式灵活，以上内容描述完整清晰，每项得 1 分，满分 3 分，每出现一项不足或疏漏（系指：内容空洞、逻辑混乱、脱离实际、无可实施性）扣 0.5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的不得分。
	应急保障预案	10.0	对投标人提供的应急保障预案进行评价，包括但不限于预防与预警机制、软件系统应急预案、网络安全应急预案、应急资源保障方案、应急管理制度等，以上内容准确完整、考虑全面、针对性及可操作性强的，每项得 2 分，满分 10 分，每出现一项不足或疏漏（系指：内容空洞、逻辑混乱、脱离实际、无可实施性）扣 1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的不得分。
	服务保障措施	6.0	投标人提供服务过程中详细的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对投标人提供的以下内容整体评分：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健全；服务承诺完整完善；服务工作台帐建立清晰。每项得 2 分，满分 6

48602846-bde4-4897-af3e-8ba60021d545

			分，每出现一项不足或疏漏（系指：内容空洞、逻辑混乱、脱离实际、无可实施性）扣 1 分，该项得分扣完为止。对应项未提供者不得分。
	服务团队	4.0	1.投标人拟投入项目负责人具有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系统分析师、系统架构设计师、网络规划设计师、系统规划与管理师高级资格证书，同时具有 3 项及以上的得 3 分，同时具有 2 项的得 2 分，具有 1 项的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2.投标人拟投入的运维工程师具有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软件设计师证书的，得 1 分。 注：须提供以上人员相关证书原件扫描件及常驻地行政主管部门近期出具的（或社保网站打印的）社保证明电子文档，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48602846-bde4-4897-af3e-8ba902f0545

3.政策加分以及计算方法

3.1 说明：

3.1.1 投标人所提供的材料或者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进行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3.2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标准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按照财政部等四部委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2019〕9 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的规定，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享受政府采购优先政策：

3.3.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的项目，在评审时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分别给予一定幅度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的项目，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分别给予一定幅度的加分或价格折扣（详见投标人评分标准）。

3.3.3 投标人必须提供经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的电子文档。

48602846-bde4-4897-af3e-8ba6002d0945

第六章　投标人须知

1.招标依据以及原则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1.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1.3《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1.4《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1.5《山东省政府采购管理办法》；

1.6《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1.7 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省市规范性文件规定。

2.合格的投标人

2.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2 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且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2.4.1 联合体各方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4.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2.4.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2.4.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4.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4.6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但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上述规定。

2.6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招标活动。

2.7 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分支机构不得在所代理的采购项目中投标或者代理投标，不得为所代理的采购项目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提供投标咨询。

2.8 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内容必须真实可靠。

符合上述条件的投标人即为合格投标人，具有参与公开招标的资格。

3.保密

48602846-bdd4-4307-bf3e-8ba60021d545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当事人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 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4.语言文字、计量单位、时间单位、投标有效期以及投标费用

4.1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语言均使用简体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如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使用另一种语言，应附有相应内容的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4.2 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计量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为“元”。

4.3 时间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所使用的时间单位“天”、“日”均指日历天，时、分均为北京时间。

4.4 投标有效期

4.4.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文件以及其补充、承诺等部分均保持有效。

4.4.2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在投标有效期内要求投标人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通知为准并作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拒绝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的，其投标失效；同意上述要求的，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有关退还和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4.4.3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或开标时因投标人原因未解密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4.5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

5.踏勘现场

5.1 踏勘现场：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5.2 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不负责任。

5.3 投标人可自行踏勘现场，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责任和蒙受损失。除采购人原因外，投标人应对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其它任何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6.询问及答复

48602846-bde4-4897-8f3e-8ba60021d545

6.1 投标人对招标投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 密。

6.2 询问在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本项目的公告页面在线提交。

6.3 询问及答复的内容在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本项目的公告页面查看。

7.偏离

采购人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非实质性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8.履约担保

8.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照有关规定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要求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除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不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10%。

8.2 中标人未按照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的，中标人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9.采购代理服务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招标文件

10.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0.1.1 招标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服务、招标程序和合同格式的规范性文件。招标文件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

（4）采购需求；

（5）评标办法；

（6）投标人须知；

（7）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定标；

（8）纪律和监督；

（9）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10）投标文件格式；

（1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10.1.2 根据本章第 10.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和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0.1.3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0.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46602e46-bde4-4897-af00-61b60021d545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及投标人确认，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公告为准。

11.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准确性以及完整性，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做出实质性响应。

11.2 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商务部分、技术部分组成：

11.3 资格审查部分

11.3.1 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等（第三章序号 1 要求的内容）；

11.3.2资格证书（如有）；

11.3.3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和行贿犯罪记录、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的声明函(见附件1)

11.3.4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11.4 商务部分

11.4.1 投标函；

11.4.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1.4.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1.4.4 投标报价：

（1）报价一览表。是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汇总表，投标报价（即投标报价总计金额）为各个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报价项不得空缺、删除或修改，也不可用“……”“--”“免费”“无”及“已包含在总价中”等表示。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小计名称应当与《报价一览表》中费用名称、金额对应，投标人应当对分项报价明细表中各分项逐一报价，无此项报价的不得删除、修改报价项，可用阿拉伯数字“0.00”表示，投标人认为《分项报价明细表》有漏项的，可以增加分项报价。

（2）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材料。投标人认为需要对《报价一览表》、《分项报价明细表》中有关报价进一步说明或者证明其报价的文件和材料等。

11.4.5 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若有）；

11.4.6 招标文件商务评标办法中要求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11.4.7 商务响应表；

11.4.8 联合投标协议书（若有）；

11.4.9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有）；

11.4.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11.4.11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11.4.12 监狱企业的证明（若有）；

11.4.13 节能、环保等的资质证书或者文件（若有）；

48602846-bde4-4897-a15c-8ba6021d545

11.4.14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若有）；

11.4.15 投标人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和文件（若有）。

11.5 技术部分

11.5.1 服务响应表；

11.5.2招标文件技术评标办法中要求的评审内容及相关证明材料；

11.5.3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11.5.4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资料。

11.5.5证明服务与招标文件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主要包括内容：

（1）服务主要内容、指标要求；

（2）保证在服务期内正常使用所必须的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

（3）对照招标文件服务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按照招标文件中服务响应表和资信以及商务响应表如实填写具体响应的参数以及要求。采购人只接受相同或者优于技术、商务条款中所规定的要求以及标准。投标人若采用欺骗手段提报虚假资料和承诺的，一经发现，其投标无效，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4）投标人在详细阐述服务主要内容、指标要求时，应注意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的规定以及要求。

（5）投标人必须对所提供的服务等知识产权方面的一切产权关系负全部责任，由此而引起的法律纠纷以及费用投标人须全部承担。

11.5.6 招标文件技术评标办法中要求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11.5.7 投标人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和文件。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报价的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投标人应对所投包中的服务进行报价，对每一包服务的报价必须全部报齐。

12.3 投标报价的次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或者方法提供投标以外的任何附赠条款。

12.5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内容填写报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署。

12.6 投标人须按照附件格式表中的各单项明细逐项填写,以方便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

12.7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2.8 唱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只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报价进行唱标。

12.9 投标人的中标价格在合同执行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不得出现任何包含价格调整的要求。

13.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13.1 投标文件应按所投包分别进行编制。

13.2 投标文件编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投标文件签章：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投标人可对服务现场以及其范围环境进行考察，以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实施合同所需的各项资料，投标人应承担现场考察的费用、责任和风险。

13.5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当如实在服务响应表和资信以及商务响应表中填写响应情况。

14.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14.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者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

14.2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或者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15. 投标文件加密、上传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投标文件的递交

16.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16.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后，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上传投标文件，系统即时向投标人发出上传回执通知。上传时间以上传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16.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不论招标过程和结果如何，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均不退还。

17. 质疑

17.1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通过全

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s://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依法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17.2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7.3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本项目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7.4 质疑函内容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7.5 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7.6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通过系统以电子文档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不得涉及商业秘 密。

18. 投诉

18.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 94 号令）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定，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监管部门提起投诉。投标人投诉按照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由本级财政部门处理。

18.2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二）投诉书内容符合本办法的规定；

（三）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四）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五）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18.3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投标人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

18.4 投诉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三）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法律依据；

（六）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8.5 代理人提出投诉的，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8.6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19.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七章　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定标

1.开标程序

1.1 宣布开标纪律；

1.2 宣布主持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1.3 查看递交投标文件家数，少于三家开标会结束；不少于三家开标会继续进行；

1.4 投标人根据要求在限定时间内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开始解密。

1.5 投标人授权代表在开标记录上确认；在规定时限内未确认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1.6 开标结束。

2.开标

2.1 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进行。支持网上远程开标，开标后，所有投标人应在代理机构设置的投标文件申请解密时间内，通过CA数字证书申请解密。若到现场参加开标，应携带上传投标文件的CA及可登录互联网的电脑等设备以确保完成网上开标。

2.2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开标记录由投标人线上确认。

2.3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在线)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4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5 在评审结束前，投标单位请保持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登录状态。评标过程中，如果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单位需要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专家问题澄清】功能，限时在线提交有投标单位电子签章的澄清，系统不接受超时的澄清。

2.6 各投标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将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告知。

3.评标委员会

3.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采购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标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采购人代表只限一人，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

46602846-b3e4-4897-af3e-8ba60021d545

数的三分之二。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评审专家的规定情形除外。采购代理机构在职工作人员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与政府采购项目评审活动。

3.2 评审专家的抽取

3.2.1 采用随机抽取方式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指定评审专家或干预评审专家的抽取工作。

3.2.2 参加评审专家抽取的有关人员对被抽取的专家的姓名、单位和联系方式等内容负有保密的义务。评标委员会成员的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必须严格保密。

3.3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已经进入的必须更换。

3.4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比较、评定，并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中标人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3.5 评标委员会具有依据招标文件进行独立评标的权力，且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评标委员会成员必须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不同意见。评审委员会成员拒绝评审或者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并且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3.6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3.6.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3.6.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6.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3.6.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3.6.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3.7 评标委员会的义务：

3.7.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3.7.2 提出真实、可靠的评审意见；

3.7.3 严格遵守评标纪律，不得向外界泄露评标情况；

3.7.4 发现投标人在招投标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者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应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3.7.5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7.6 编写评标报告；

3.7.7 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3.7.8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采购人、投标人的商业秘 密保密；

3.7.9 配合监管部门处理投诉；

3.8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3.8.1 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3.8.2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

3.8.3 自身与政府采购项目存在利害关系的；

3.8.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系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

3.9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4.资格审查、评标程序

4.1 资格审查

4.2 宣布评标纪律以及回避提示；

4.3 组织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

4.4 符合性审查；

4.5 技术和商务评审；

4.6 澄清有关问题；

4.7 比较与评价；

4.8 确定中标人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4.9 编写评标报告；

4.10 宣布评标结果。

5.资格审查

5.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资格要求。未按招标文件第三章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的，属于不合格投标人。

5.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山东（credit.shandong.gov.cn）及信用青岛（www.qingdao.gov.cn/credit）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时要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截图或拍照内容要完整清晰，应包括网站网址、查询内

容、电脑截屏时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应当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其投标无效；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其投标无效。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应当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5.3 在资格性审查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投标人提供的《声明函》（见附件1）审查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和项目负责人行贿犯罪情况。

5.4 在资格性审查时，对属于不合格投标人，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必须提出不合格的事实依据并出具不合格说明。

6. 评标

6.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6.1.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6.1.2 宣布评标纪律；

6.1.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6.1.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6.1.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1.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6.1.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6.1.8 核对评标结果，有以下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6.1.8.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6.1.8.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6.1.8.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6.1.8.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6.1.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6.1.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6.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

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内容详见附录。**

在符合性审查时，对属于投标无效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必须提出投标无效的事实依据，并出具投标无效说明。

6.3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 财库〔2026〕2 号）第二条“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一）中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6.4 技术和商务评审

6.4.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包括政府采购政策执行），综合比较与评价。

6.4.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6.4.3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澄清有关问题

7.1 如果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时，评标委员会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起澄清】功能，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专家问题澄清】功能，限时在线提交有投标单位电子签章的澄清；系统不接受超时的澄清。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7.2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因素。未响应实质性条款的，评标委员会有权确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撤销或者澄清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7.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通过【发起报价说明】功能，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交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报价说明】功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对于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8.定标

8.1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候选人的，中标候选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8.2 本次招标评标办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3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8.4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8.5 对于分包招标的项目，投标人可以选择多包投标但限制中标包数的，中标人的选择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分包及中标规定”确定。

8.6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8.7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8.8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9.中标公告以及中标通知书

9.1 评标结束后，不再现场宣布评标结果。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和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

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按照规定发布中标公告或者发布中标公告后不签发中标通知书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给中标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9.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都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10.不合格投标人或投标无效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不合格投标人或投标无效：

10.1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10.2 对“★”条款未做出实质性响应或者发生负偏离的；

10.3 应提供而未提供带“▲”标注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的；

10.4 对于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发生偏离的；

10.5 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报价、没有分项报价、拒绝报价、有多个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有选择性报价、附有条件的报价或者拒绝修正报价的；

10.6 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0.7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10.8 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人涂改证明材料或者提供虚假材料和承诺的；

10.9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签章的；

10.10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11 投标文件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

10.12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对投标无效的认定，必须经评标委员会集体做出决定并出具投标无效的事实依据。

11.废标

1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1.1.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11.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1.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11.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1.1.5 法律、法规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废标情形。

11.2 废标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12.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12.1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

12.1.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2.2 记名投票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生分歧或者评审结论有异议需表决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13 违法违规情形

13.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3.1.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3.1.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13.1.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13.1.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13.1.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1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出具违法违规认定意见并作投标无效处理：

13.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3.2.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13.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3.2.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3.2.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3.2.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3.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13.3.1 采购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12.3.2 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13.3.3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13.3.4 采购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13.3.5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13.3.6 采购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4.违规处理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视情节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青岛市政府采购活动：

14.1 提供虚假投标材料谋取中标的；

14.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14.3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4.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4.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14.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14.7 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的；

14.8 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

14.9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48602846-bdc4-4807-af2e-8b960021d545

第八章　纪律要求

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应当按照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要求，建立健全本单位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制度，在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和实施计划、确定采购需求、组织采购活动、履约验收、答复询问质疑、配合投诉处理及监督检查等重点环节加强内部控制管理。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二）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法律规定允许澄清或说明的情形除外；

（三）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四）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五）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六）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七）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48602846-bde4-4857-af3e-8ba6b021d545

第九章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1.签订合同

1.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2 签订的合同原则以本章第 4 条的规定为基础，并根据评标、答疑情况进行修改补充，但该款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他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利。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书面承诺和中标通知书均作为经济合同的一部分，且具有法律效力。中标人应严格履行经济合同所规定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否则将依法处理。

1.4 有关法规或者招标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不得分包履行合同，否则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招标文件明确允许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按照招标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1.5 采购人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上公开，并同步完成政府采购合同备案工作。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1.7 甲方支持乙方按照《青岛市财政局　青岛市民营经济发展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青财采〔2019〕20 号）规定享受信用融资政策。如乙方按照文件规定向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平台合作金融机构申请贷款，甲方承诺无条件允许乙方将本合同约定的收款账号变更为相应贷款合同约定的还款账号，为信用融资业务的顺利开展提供便利。变更账号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平台备案锁定。

1.8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9 当中标人放弃中标或者因被质疑、投诉经查属实或者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从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重新确定中标人，但应符合相关规定；否则采购人应重新组织采购。

2.追加合同金额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否则采购人应重新组织招标。

采购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责任。

3.服务质量与验收

招标文件中的服务按照国标、部标、行业标准或者双方技术协议或者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书面承诺提供服务。如对服务以及质量有争议，采购人组织相关部门对服务和质量进行检验或者验收，未达到服务要求的，由成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4.合同范本格式

本合同□是/□否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示范文本）

d8602846-bde4-4897-af3e-9ba6002d545

合同编号：

甲方（采购人）：

住所地：

乙方（中标人）：

住所地：

乙方于年月日参加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组织的“（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乙方为（包及包名称）中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招标文件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

技术标准：

……

第二条 合同总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此价格为合同执行不变价，不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化，该价款包括了服务价格及与之配套的设计、制造、正版软件、检验、包装、运输、保险、税费以及安装、组织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提供等）、质保期服务等全部价款，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第三条　服务交付

1、交付日期：

2、交付地点：

……

第四条　交付验收

1、甲方应当根据国家、行业验收标准，以及合同约定验收方案，明确验收时间、方式、程序和内容等事项，组成验收小组，在收到乙方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项目进行实质性验收（验收建议有明显不当的除外）。乙方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2、对大型或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甲方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工作，并出具验收报告，相关费用负担由甲乙双方约定。

3、乙方在指定地点提交服务成果后，甲乙双方应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文件材料的要求共同验收，并且出具书面验收报告，履约验收报告应当依法依规及时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公开发布。

4.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规定,采购文件对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提出具体要求的，对乙方所提供包装的履约验收要求（必要时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

第五条　所有权归属

乙方将服务成果交付甲方，并且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所有权转移给甲方，在所有权转移之前，标的物损毁、灭失的风险归乙方，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如乙方交付的服务成果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须向甲方支付20%的违约金；如果合同总金额价款已经支付完毕或者开始支付合同价款时才发现产权有瑕疵的，乙方仍须支付上述违约金并且赔偿甲方由此所遭受的一切损失。

第六条　包装、装运及运输

1、乙方负责包装、装运和运输，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装运和运输造成任何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2、包装费、运费及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金额内。

3.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规定，对乙方提出的具体包装要求：

……

第七条　款项支付

1、服务成果交付甲方，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由甲方负责办理支付手续。

2、允许并鼓励乙方提供电子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支付资金，并不得附加未经约定的其他条件。

3、付款方式

……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2、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提交形式:，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元（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3、在采购标的交付验收合格无质量问题后，甲方根据《青岛市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表》、《项目政府采购履约验收》和资金往来收款收据等材料审核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4、乙方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甲方有权直接从保证金中划扣抵偿损失；若保证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就不足部分另行赔偿（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除外）：

（1）合同生效后，乙方无正当理由单方解除、终止合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标准交付货物或提供服务，经甲方催告后10个工作日内仍未纠正，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

（3）乙方交付的货物、提供的服务存在严重质量问题或与合同约定严重不符，且拒绝更换、修复、重作或退货的；

（4）乙方擅自转包、分包本合同项目，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变更合同实质性内容的；

（5）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伪造证明文件，或与其他单位、个人恶意串通损害甲方利益的；

（6）乙方未履行合同约定的质保、维保、售后等义务，造成甲方损失且拒不承担赔偿责任的；

（7）乙方存在其他严重违约行为，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或合同目的完全不能实现的

第九条　售后服务及承诺

1、服务质量保证期限自提交服务验收合格之日起年，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服务出现的问题负责处理并承担一切费用，并且赔偿甲方的损失。

2、乙方有完善的服务体系，有能力提供持续的、本地化售后服务。

46c02d46-5de4-4857-af2e-8ba600211545

3、乙方负责系统安装和调试以及操作人员培训，并制定详细的培训计划，使操作人员能独立进行管理、操作、维护和故障处理等工作，做好相关记录及技术文档收集整理，待验收后移交。

4、服务范围：负责招标文件所涉及到的所有服务。

……

第十条　知识产权

1、乙方保证，甲方在享受服务或者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2、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或者其他相关资料、软件等由甲方永久免费使用。

……

第十一条　甲方责任

1、及时办理付款手续。

2、负责提供工作场地，协助乙方办理有关事宜。

3、对合同条款及所知悉的乙方商业秘 密负有保密义务。

……

第十二条　乙方责任

1、保证所提供服务为投标文件承诺服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且满足甲方的需求，保证其配套项目部件为全新的未使用的且符合相关的质量要求。

2、保证所提供服务的售后服务，严格依据投标文件及相关承诺，对服务以及与之配套的项目进行保修、维护等服务。

3、保证其所供服务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供服务成果及与之配套项目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甲方有权拒收。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2、乙方不能交付服务成果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3、乙方逾期交付服务成果时，每逾1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的滞纳金。逾期交付超过30日，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甲方决定终止履行合同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并且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4.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采购人延迟退还供应商缴纳的履约保证金的，应当支付逾期利息。双方对逾期利息的利率有约定的，约定利率不得低于合同订立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未作约定的，按照每日利率万分之五支付逾期利息。。

48602846-bde4-4897-af3e-8ba0021d345

5.甲方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

6.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7、因甲方过错而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担。

……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情况和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终止履行合同的，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

第十五条　保密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甲方的工作秘 密（包括相关业务信息），不得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方（包括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乙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10%支付违约金。

……

第十六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向合同签订地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除招标文件规定且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者全部转让、分包履行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2、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二份，同级财政部门一份，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一份。

……

第十八条　 服务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为年；服务期限自 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本合同期限届满，如需续签，根据《政府采购目录》有关规定，经财政部门批准，双方可以根据法律及各项规定另行签订书面合同。

第十九条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政府采购招标文件（包括澄清、修改）；

2、乙方投标文件；

3、中标（成交）通知书；

4、中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

5、政府采购委托协议书；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签字：
电　　话：	电　　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48602846-bde4-4897-af3e-8ba60021d545

附件：

青岛市交通运输公共服务中心
政务信息系统运维服务考核细则
（试行）

4860284c-bde1-489f-9f3e-8ba60021d545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目的

为规范青岛市交通运输公共服务中心政务信息系统运维服务管理，客观评价运维服务商服务能力，保障政务系统安全、稳定、高效运行，结合政务信息系统运维工作实际，制定考核细则。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细则适用于青岛市交通运输公共服务中心所有政务信息系统运维服务的考核与管理工作。

第三条 考核体系

考核采用千分制打分，共设置五大独立考核维度，考核结果作为运维服务费支付、合同续签、评优及追责的核心依据。

（一）政务信息系统运维服务年度履约考核总分：1000 分。

（二）五大维度权重：

系统可用性（300 分）：聚焦系统稳定运行、合规变更、日常巡检、人员及文档履约，侧重事前保障，无故障、安全、服务类指标。

故障处置效率（300 分）：严格依据信息系统运维等级分类标准及官方四级故障分级规则，考核故障响应、技术介入、故障修复、问题闭环全流程合规性与时效性。

网络与数据安全（200 分）：聚焦网络数据安全事故、账号及权限管控、网络资产梳理、漏洞整改、安全审计、数据及日志备份等安全要求，区别于系统巡检及运维管理工作。

服务质量及满意度（100 分）：聚焦业务部门服务体验与投诉管控，侧重业务科室整体服务评价及投诉处置效率。

日常运维管理（100 分）：聚焦运维精细化管理、隐患闭环、应急值守、工作配合，作为综合性管理考核，规避与技术、安全、故障指标重复。

第二章 系统可用性指标

第四条 系统可用率（100 分）

（一）考核内容：统计考核周期内系统计划外停机时长，核算系统可用性；侧重系统长期持续稳定运行能力；要求严格管控宕机、程序崩溃、性能卡顿等非计划中断，所有计划性停机必须提前报备并完成审批流程。

（二）考核标准：系统计划外停机每发现 1 次扣 5 分，停机时长每超过 1 小时扣 10 分，扣完为止。计划性升级、提前报备并获批的停机不计入计划外停机；突发宕机、程序崩溃、性能瘫痪、服务异常中断均计入计划外停机。

第五条 系统功能完整性（50 分）

（一）考核内容：核查系统交付功能完整度、功能缺陷整改、小型软件适应性改造完成情况；侧重业务功能匹配度与需求落地时效；要求及时修复各类功能缺陷，按约定完成接口对接、数据治理、政策适配等改造，改造规模原则上不超过原系统开发量20%。

（二）考核标准：系统全部功能符合交付清单及业务需求，无缺失、无异常、无功能失效得满分；发现存在功能缺陷或功能缺失未按要求完成整改，每次扣10分，未按照用户要求完成软件适应性功能调整，每次扣2分，扣完为止。

第六条 系统变更合规性（50分）

（一）考核内容：管控代码、配置、接口等全部系统变更全流程；侧重变更风险防控、流程合规；要求所有变更提前审批、避开业务高峰，配套完整回滚方案，禁止私自上线变更。

（二）考核标准：未报备、未审批、业务高峰变更、无回滚方案的违规变更每发现1次扣5分，扣完为止。

第七条 定期巡检完成率（50分）

（一）考核内容：按既定计划常态化开展系统、数据库、服务器、接口、账号、漏洞全维度巡检；侧重事前隐患排查，巡检工作落地到位；要求按期巡检、逐项核查、完整留存巡检记录，杜绝漏检迟检。

（二）计算公式：巡检完成率=实际完成巡检次数÷计划巡检次数×100%。

（三）巡检内容：系统日志核查、数据库巡检、服务器状态监测、接口连通性检查、备份核查、账号权限核查、安全漏洞排查。

（四）考核标准：100%按期保质完成巡检得满分；漏检、迟检、巡检记录不全每发现 1 次扣 2 分，扣完为止。

第八条 人员履约及文档合规（50 分）

（一）考核内容：运维驻场人员在岗值守、资质达标、人员调整规范、考勤规范；运维台账、部署手册、接口文档、账号清单、故障知识库、应急预案齐全且动态更新。

（二）考核标准：人员履约到位、文档完整规范得满分；人员脱岗、资质不符、人员调整不规范、文档缺失或未更新，每项扣 2 分，扣完为止。

第三章 故障处置效率指标

第九条 故障等级分级判定标准

本维度严格依据本单位信息系统运维等级分类标准制定，按照运维 1/2/3 级系统保障标准、官方四级故障分级规则，考核故障响应、技术介入、故障修复、问题闭环全流程合规性与时效性。本章节共计 300 分。

（一）系统运维等级划分：

运维 3 级（重要保障级）；

运维 2 级（重点保障级）；

运维 1 级（基础保障级）。

（二）故障等级分级判定标准：

重大故障：运维 3 级系统中断≥30 分钟、运维 2 级系统完全中断≥1 小时，发生严重网络数据安全问题，造成负面舆情或上级通报批评；

较大故障：未达到重大故障标准，运维 3 级系统部分功能故障≥1 小时、运维 2 级系统部分功能故障≥4 小时；

一般故障：未达到上述标准，但故障恢复超出对应等级保障时限、单月同类问题重复故障≥3 次、安全漏洞未按期整改；

轻微故障：在规定时限内处置完毕，无实际业务影响、无反复问题。

48602846-bd24-489?-af3e-9ba60021d54?

第十条 故障响应及技术介入及时性（80 分）

（一）分级响应及技术介入时效标准：

运维 3 级（重要保障级）：≤10 分钟响应，≤15 分钟技术人员介入；

运维 2 级（重点保障级）：≤10 分钟响应，≤30 分钟技术人员介入；

运维 1 级（基础保障级）：≤60 分钟响应，≤2 小时技术人员介入。

（二）考核内容：统计故障报修后接单响应、工程师到场介入耗时；侧重故障快速触达、技术人员快速到场处置；严格按照系统等级时限完成响应与介入，禁止拖延、消极应付。

（三）考核标准：所有故障响应、技术介入均按时完成得满分；每发现 1 次响应或介入超时扣 2 分，扣完为止。

第十一条 故障修复及时性（80 分）

（一）分级修复时限标准：

运维 3 级（重要保障级）：关键业务中断≤30 分钟恢复，系统完全恢复≤2 小时；

运维 2 级（重点保障级）：主要功能中断≤1 小时恢复，系统完全恢复≤4 小时；

运维 1 级（基础保障级）：故障完全恢复≤3 个工作日。

（二）考核内容：记录故障发生至业务恢复、系统完全修复时长；侧重最大限度压缩业务中断时间；要求按系统等级限时修复，无法短期恢复须启用应急方案。

（三）考核标准：全部故障按期修复得满分；每发现 1 次超时修复扣 2 分，扣完为止。

第十二条 故障一次性解决率（50 分）

（一）考核内容：统计单次报修是否当场彻底解决，无需二次处理；侧重单次故障处置专业能力，减少业务反复报修；要求精准定位根源，当场办结故障。

（二）考核标准：系统故障未当场解决，需要二次修复，每发现 1 次扣 2 分，扣完为止。

第十三条 故障重复发生率（50 分）

（一）考核内容：统计 7 日内同一根源故障重复出现次数；侧重故障根源根治、隐患闭环整改；故障处置完成后深挖根因、落实长效整改，杜绝短期复发。

（二）考核标准：7 日内同一根源故障不得重复出现，每重复出现 1 次扣 2 分。单月同类故障重复≥3 次每次扣 5 分，扣完为止。

第十四条 故障上报及处置合规性（40 分）

（一）分级上报时限标准：

运维 3 级系统故障：故障 30 分钟未解决，须第一时间通知系统负责人；

运维 2 级系统故障：故障 1 小时未解决，须通知系统负责人；

运维 1 级系统故障：故障 1 个工作日未解决，通知系统负责人。

（二）考核内容：管控超时故障分级上报、全流程台账留痕、重大故障复盘报告；侧重故障上报机制规范、处置全程可追溯；超时故障及时告知系统负责人，重大故障 24 小时内提交完整复盘材料。

（三）考核标准：故障要求上报及时、处置流程规范、全过程留痕完整；重大、较大故障需在 24 小时内提交含现象、根因、处置过程、整改措施、复盘总结的完整报告。出现报告缺项、流程不规范、留痕缺失等情况，每次扣 2 分，出现故障迟报、漏报情况，每次扣 3 分，扣完为止。

第四章 网络与数据安全指标

48602246-bde4-4857-af3e-8ba60021d543

第十五条 数据及安全事故管控（50 分）

（一）考核内容：运维过程中是否发生网络数据安全问题、网络安全事件或导致受到网络数据安全漏洞通报。

（二）考核标准：考核周期内网络数据安全情况正常，得满分；如内部出现普通网络数据安全事故，发现一次扣 5 分，扣完为止；如考核周期内发生网络数据安全事件或因网络数据安全漏洞导致上级通报，每次扣 10 分并追责问责，扣完为止。

第十六条 账号权限合规管理（60 分）

（一）考核内容：规范账号口令、闲置账号清理、权限分配、越权访问管控；严格执行最小权限原则，防范弱口令、僵尸账号风险；定期清理闲置账号，禁用默认密码、弱密码，按需分配权限。

（二）考核标准：零违规得满分，使用弱口令或默认密码、未按要求清理闲置账号、违规开通账号、账号权限溢出、出现未授权访问情况，每发现 1 次扣 2 分，对系统安全性产生重大影响扣 10 分，扣完为止。

第十七条 系统资产管控及安全隐患排查整改（30 分）

（一）考核内容：按时完成漏洞排查整改及安全补丁更新、对系统服务器、中间件、数据库、端口等系统资产以及数据接口形成有效安全管控。

（二）考核标准：相关工作按时完成得满分，如考核周期内漏洞未按时整改完成，每次扣 10 分，考核周期内系统资产及数据

接口每发现一项未明确统计扣 1 分，扣完为止。

第十八条 日志审计及数据备份有效性（30 分）

（一）考核内容：定期开展备份数据恢复演练，验证备份有效性，留存完整测试台账及报告。各系统应开启日志记录功能，日志保存不少于 6 个月。

（二）考核标准：按期完成恢复测试、记录完整得满分；未开展测试、测试不合格、无测试记录、未定期开展安全审计每次扣 5 分，日志缺失每次扣 10 分，扣完为止。

第十九条 数据备份完成率（30 分）

（一）考核内容：定期开展数据全量、增量备份工作；完成备份后同步开展数据完整性校验；侧重日常备份执行落地、备份文件真实可用；要求严格执行备份计划，无遗漏备份、备份失败、未校验存档情形，备份记录完整可追溯。

（二）考核标准：100%合格备份得满分；漏备、备份失败、未校验每次扣 3 分，扣完为止。

第五章 服务质量及用户满意度指标

第二十条 业务部门满意度评分（50 分）

（一）考核内容：开展年度系统使用单位运维服务满意度调查；侧重业务科室整体服务评价；主动对接业务需求，提升沟通效率与服务体验。

（二）考核标准：系统使用单位满意度调查表评价优秀和良好等级得满分，评价良好以下等级，不得分。

第二十一条 有效投诉管控（50 分）

（一）考核内容：核查 12345 热线、业务科室、政府信箱、爱山东等渠道涉及运维的相关投诉；规范服务态度、提升处置效率，减少投诉；及时响应业务诉求，杜绝推诿、消极处置引发有效投诉。

（二）考核标准：单系统月度有效投诉≤1 起得满分；月度 2 起扣 5 分，3 起及以上扣 10 分。

（三）有效投诉界定：指经核实因运维服务单位响应不及时，推诿扯皮、服务消极、处置不力、问题反复未解决等引起的来自 12345 热线电话、使用单位、政府信箱、爱山东等渠道产生的投诉。

4860284c-bde4-489f-af3e-8ba60021d545

第六章 日常运维管理指标

第二十二条 运维台账规范性（30 分）

（一）考核内容：规范运维日志、故障台账、变更台账等过程记录；侧重运维工作全过程可追溯；每日及时记录，无缺记、漏记、事后补记。

（二）考核标准：发现日志及台账缺项、漏记每次扣 2 分，扣完为止。

第二十三条 安全隐患闭环整改（30 分）

（一）考核内容：落实巡检、上级检查发现的系统漏洞、性能、安全隐患整改销号；侧重隐患全闭环管理，不留风险；按期完成整改，留存整改佐证材料，实现隐患清零。

（二）考核标准：发现未按期整改、虚假整改、整改无闭环

每项扣 3 分，扣完为止。

第二十四条 重大时段应急值守（20 分）

（一）考核内容：落实节假日、重大活动、政务重保期间值守到位，保障特殊时期运维力量到位；值守人员全程在岗待命，快速处置突发故障。应急预案可落地、可执行，无值守缺位、应急响应滞后问题。

（二）考核标准：发现脱岗、值守缺位、应急处置滞后，每次扣 2 分，扣完为止。

第二十五条 工作协同配合度（20 分）

（一）考核内容：积极配合主管部门开展检查、审计、迎检、数据统计、材料报送等工作，侧重跨部门协同配合意识；主动对接、按时报送材料，不拖延推诿。

（二）考核标准：发现配合不力、拖延报送每次扣 2 分，扣完为止。

第七章 加减分规则

第二十六条 通用奖惩

加减分规则通用奖惩、独立于基础分值。

第二十七条 加分项

单次考核最多累加 50 分：

（一）主动排查并消除重大系统隐患、提前规避宕机及安全事故，每次加 10 分。

（二）主动优化系统性能、提升运行效率、完善运维知识库，成效显著的每次加 5 分。

第二十八条 扣分项

单次考核扣分无上限：

（一）未经审批私自修改生产系统、违规上线变更，每次扣 5 分；

（二）隐瞒故障、迟报漏报重大运维及安全问题，每次扣 5 分；

（三）发生重大网络安全、数据安全事故，每次扣 20 分。

第八章 考核等级判定及应用

第二十九条 考核等级判定

（一）优秀：900—1000 分；

（二）良好：800—899 分；

（三）合格：600—799 分；

（四）不合格：600 分以下。

第三十条 考核等级应用

作为运维服务费支付比例、年度履约评价、供应商库信用评价、合同续聘及淘汰的直接依据。

（一）年度履约考核优秀等级：运维服务费支付 100%合同额；

（二）良好等级：运维服务费支付 95%合同额；

48602846-4d04-4897-af5e-8ba60021d945

（三）合格等级：运维服务费支付 90%合同额；

（四）不合格等级：运维服务费支付 80%合同额。

第三十一条 考核实施、计分及年度等级评定规则

（一）动态过程考核：中心开展常态化动态指标考核，日常检查发现运维不达标问题实时下发整改工单，明确整改时限；会同使用单位出具考核扣分表，同步告知运维服务商。

（二）考核周期设置：以 3 个月为一个考核周期，一年合同期分 4 个考核周期，每个周期仅统计当期全部扣分明细，单独形成周期考核报告，向服务商通报本周期扣分、现存问题、整改时限。年度内四个周期内考核累计总扣分超过 200 分向运维服务商启动约谈预警、专项整改督办。

（三）年度等级评定：年度评级基准分值为 1000 分，年度最终得分=1000 分—四个周期累计全部扣分数值，依据该最终得分对应区间评定年度考核等级，执行对应服务费支付标准。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青岛市交通运输公共服务中心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2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第十章　投标文件格式

（注：若本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提供的附件格式与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填报的格式不一致时，以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填报的格式为准。）

48602846-bde4-4897-af3e-8ba60021d545

投标文件

包：第包

48602846-bde4-4897-af3e-8ba60021d545

资格审查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
二〇　年 月 日

资格审查文件目录

1、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等（第三章序号1要求的内容）；

2、资格证书（如有）；

3、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和行贿犯罪记录、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的声明函(见附件1)；

4、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48602846-bde4-4897-af3e-8ba60021d545

附件 1：

声明函

一、我方在参加（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1、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没有行贿犯罪记录（查询内容：①投标人、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③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号码）。

二、我方在参加本项目活动前一段时间内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我方承诺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上传提交的资格审查材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48602846-1de4-4897-a152-8bc60021d545

若以上声明不实，我方自愿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投标人：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招标文件未要求项目负责人的，项目负责人一栏可删除。

投标文件

包：第包

48602846-bde4-4897-af3e-8ba60021d545

商务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

二〇　年 月 日

商务文件目录

1、投标函(见附件2)；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见附件3)；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4)；
4、报价一览表（分项报价明细表）(见附件5)；
5、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材料(见附件6) （若有）；
6、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见附件7) （若有）；
7、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证明材料（若有）；
8、商务响应表(见附件8)；
9、联合投标协议书（若有）(见附件9)；
10、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有）(见附件10)；
1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11)；
12、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12)；
13、监狱企业的证明（若有）；
14、节能、环保等的资质证书或者文件（若有）；
15、招标文件其它规定或者投标人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文件和说明（若有）。

48602846-5b1e4-4897-af3e-8ba60021d545

附件2：

投标函

（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招标项目名称）（编号为）的投标，为此，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同意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3、若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以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5、投标文件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90日历日。

6、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本投标函由授权代表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印章的授权委托书。

附件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48602846-bde4-4897-af3e-8ba60021d545

附件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采购代理机构）：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公司的（姓名）为我公司本次项目的授权代表，代表我方办理本次投标、签约等相关事宜，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合同并具有法律效力。授权代表联系方式。

在我方未发出撤销授权委托书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委托书一直有效。授权人（代表）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委托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人代表身份证以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48602846-b3e4-4897-af3e-8ba50021d545

授权代表姓名：性别：年龄：

单位：部门：职务：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5：

报价一览表

投标包：第 包　包名称：

格式按照“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本项目电子招标文件相关内容填写。

时间：　年 月 日

48602846-bde4-4897-af3e-8ba60021d545

附件 6：

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材料（若有）

根据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文规定：**若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投标人可随投标文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

48602846-bde4-4897-af3e-8ba60021d545

附件 7：

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投标包：第包包名称：

采购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单价	合同金额（万元）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48602846-bde4-4897-af3e-8ba6002fd545

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8：

商务响应表

投标包：第包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服务保障要求			
服务期限或者提供服务起止时间			
……			
质量管理、企业信用要求			
能力或业绩要求			
……			

18602846-bde4-4897-af3e-8ba60021d545

日期：20　年 月 日

附件9：

联合投标协议书

甲方：

乙方：

（如果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可按照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联合体各方经协商，就响应（采购人名称）组织实施（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标活动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各方一致决定，以 _____为主办人进行投标，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理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以及投标内容对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以及响应等对联合体各方均有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履行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以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六、本协议提交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者撤销。

七、本协议共份，联合体各方各持一份，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甲方名称：　　（公章）　　乙方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　　（印章）　　法定代表人：　　（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0：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

（如果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可按照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甲方名称）与（乙方名称）签订的《联合投标协议书》的内容，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_____现授权为____联合投标代理人，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投标各方均予以认可并遵守。

特此委托。

48602816-bde4-4897-af3e-8ba60021d545

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印章）　　联合投标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名称：（公章）　　乙方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的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服务（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

日　期：

48602846-bde4-4697-af3e-8ba6002fd545

附件12：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48602846-bde4-4897-af3e-8ba60021d545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相关信息，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投标文件

包：第包

48602846-bde4-48f3-f3e-8ba60021d545

技术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

二〇　年 月 日

技术文件目录

1、服务响应表（见附件13）；
2、招标文件技术评标办法中要求的评审内容及相关证明材料；
3、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见附件14）；
4、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人认为其它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和文件。
5、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资料。
6、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48602846-bde4-4897-af3e-8ba60021d545

附件13：

服务响应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　　第包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48602846-bde4-4897-af3e-8ba60021d545

注：

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服务要求，如实逐条一一对应填写响应情况，如有未响应服务要求，评标委员会有权视其为负偏离；

2、请投标人在“偏离情况”一栏详细描述存在正偏离或负偏离服务要求，并标明偏离情况；

3、招标文件服务内容未做要求的，不视为正偏离。

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14：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　　第包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身份证号码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如有）				
服务团队成员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后附相关人员证书复印件及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

时间：　年 月 日

48602846-bde4-4897-af3e-8ba60021d545

附件15：

_____项目政府采购履约验收(服务类样本)

<table>
<tr><td>采购单位</td><td></td><td>项目名称</td><td></td><td>合同名称</td><td colspan="3"></td></tr>
<tr><td>供应商</td><td></td><td>项目及合同编号</td><td></td><td>合同金额</td><td colspan="3"></td></tr>
<tr><td>分期验收</td><td>是□　否□</td><td>分期情况</td><td colspan="5">共分　期，此为第　期验收</td></tr>
<tr><td>验收时间</td><td></td><td>验收地点</td><td></td><td>验收组织形式</td><td colspan="3">□自行简易验收
□验收小组验收</td></tr>
<tr><td rowspan="2">验收内容</td><td>服务质量</td><td>服务进度</td><td>人员、设备配备情况</td><td>安全标准</td><td>服务承诺实现</td><td colspan="2">合同履约时间、地点、方式</td></tr>
<tr><td>合　格□
不合格□</td><td>按　时□
不按时□</td><td>合　格□
不合格□</td><td>合　格□
不合格□</td><td>合　格□
不合格□</td><td colspan="2">合　格□
不合格□</td></tr>
<tr><td>专业检测机构情况说明</td><td colspan="7"></td></tr>
<tr><td>存在问题和改进意见</td><td colspan="7"></td></tr>
<tr><td>最终结论</td><td colspan="7">合　格□　　不合格□</td></tr>
<tr><td>验收小组成员签字</td><td colspan="7"></td></tr>
<tr><td colspan="4">采购代理机构意见</td><td colspan="4">采购单位意见</td></tr>
<tr><td colspan="4">经办人：负责人：（采购代理机构公章）</td><td colspan="4">经办人：负责人：（采购单位公章）</td></tr>
<tr><td colspan="8">供应商确认：
（单位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td></tr>
</table>

48602846-bde4-4897-af3e-8ba60021d545

说明：1.该表为服务类项目履约验收的参考样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工作实际进行调整。

2.“采购代理机构意见”，履约验收工作由采购人自行组织的，无需填写该项内容。

48602846-bde4-4897-af3e-8ba60021d545

采购明细

序号	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备注
1	2026 年交通运输一体化应用平台运维服务项目	2026 年交通运输一体化应用平台运维服务	详见服务要求。	/

48602846-bde4-4897-af3e-8ba60021d545